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2009年5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A號報告書

#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b>第1部</b>	<b>引言</b>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1
	委員會的成員	2	1
<b>第2部</b>	<b>程序</b>		
	委員會的程序	1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2 - 3	2 - 3
	委員會的報告書	4	3
	政府的回應	5	3
<b>第3部</b>	<b>委員會的研究工作</b>		
	會議	1	4
	報告書的編排	2 - 3	4
	鳴謝	4	4
<b>第4部</b>	<b>緊急救護服務</b>		
A.	引言	1 - 3	5
B.	緊急救護服務的使用情況	4 - 11	5 - 9
C.	衡量服務表現	12 - 28	9 - 15
D.	救護資源的使用情況	29 - 40	15 - 20
E.	救護車的維修	41 - 47	20 - 23
F.	採購替換和額外救護車	48 - 72	23 - 37
G.	結論及建議	73	38 - 49

## 目錄

	<u>頁數</u>
<b>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b>	50
<b>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內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補充報告書研議的章節</b>	51
 <u>有關第1部："引言"的附錄</u>	
<b>附錄1</b>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52 - 53
 <u>有關第2部："程序"的附錄</u>	
<b>附錄2</b>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衡工量值式審計"》	54 - 56
 <u>有關第3部："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的附錄</u>	
<b>附錄3</b>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57
<b>附錄4</b>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GBS,在2008年12月9日(星期二)委員會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58
 <u>有關第4部："緊急救護服務"的附錄</u>	
<b>附錄5</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9年3月10日公開聆訊中的序辭	59
<b>附錄6</b> 保安局局長在2009年3月10日公開聆訊中的序辭	60 - 61
<b>附錄7</b> 消防處處長2009年1月7日的函件	62 - 73

## 目錄

	<u>頁數</u>
<b>附錄8</b> 消防處處長2009年4月23日的函件	74 - 76
<b>附錄9</b> 消防處處長2009年3月18日的函件	77 - 80
<b>附錄10</b> 消防處處長於2009年3月10日提供的 救護車緊急召喚的2分鐘調度時間分析	81
<b>附錄11</b> 消防處處長2009年3月2日的函件	82 - 84
<b>附錄12</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2009年1月 7日的函件	85 - 86
<b>附錄13</b> 保安局局長2009年2月28日的函件	87 - 93
<b>附錄14</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2009年2月 28日的函件	94 - 105
<b>附錄15</b> 審計署署長2009年3月10日的函件	106
<b>附錄16</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2009年3月 18日的函件	107 - 109
<b>附錄17</b> 保安局局長2009年3月18日的函件	110 - 111

引言

---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黃宜弘議員, GBS

**副主席** : 陳茂波議員, MH, JP

**委員** :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黃毓民議員

**秘書** : 韓律科女士

**法律顧問** : 張炳鑫先生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委員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委員會向立

程序

---

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3. 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保密承諾書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報告書載有政府帳目委員會就2008年11月26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4章提交的補充報告書。審計署署長是根據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2**。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已於2009年2月18日提交立法會。

5.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議題召開了9次會議和3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10名證人，包括2名局長及2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3**。主席在2008年12月9日公開聆訊(即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舉行的一連串公開聆訊的首次聆訊)中的序辭全文則載於**附錄4**。

2. **報告書的編排**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章節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和建議，載於下文第4部。

3. 委員會公開聆訊過程的錄音紀錄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供市民取聽。

4.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同時，亦很多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

## A. 引言

審計署曾進行審查，探討消防處就緊急召喚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節省程度、效率及效益。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各個範疇：

- 緊急救護服務的使用情況；
- 衡量服務表現；
- 救護資源的使用情況；
- 救護車的維修；及
- 採購替換和額外救護車。

2. 委員會曾分別於2009年1月6日、1月8日及3月10日舉行了3次公開聆訊，聽取與審計署報告書所載結果及意見有關的證供。

3. 在2009年3月10日舉行的委員會公開聆訊席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和**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分別發表序辭。有關的序辭全文分別載於**附錄5**及**附錄6**。

## B. 緊急救護服務的使用情況

4. 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3及2.4段所載，消防處並無緊急召喚急切程度的資料，亦沒有在救護車出勤紀錄內評估病人的急切程度。因應審計署在第2.7(a)段提出的建議，消防處表示會探討可否在電子救護車出勤紀錄內加入病人急切程度的資料。委員會詢問為何消防處並無備存如此重要的管理資料，而這方面的資料本可用於妥善調配緊急救護資源。委員會並查詢推出電子救護車出勤紀錄的時間表。

5. **消防處處長盧振雄先生**在公開聆訊席上及2009年1月7日的函件(**附錄7**)中表示：

- 目前，救護隊員在處理緊急召喚時是以人手備存救護車出勤紀錄的資料。為提升服務質素，消防處現正研發一

套輔助醫療服務質素保證系統，該系統將同時包括推行電子救護車出勤紀錄。由於原來的系統設計並未包括記錄病人急切程度的資料，消防處現正與其醫療顧問和系統發展商探討如何在電子救護車出勤紀錄加入這些資料；及

- 鑑於計劃相當複雜，消防處預計要到2009年11月才可推行電子救護車出勤紀錄。

6.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段指出，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公立醫院急症室分流類別計劃的資料，在2004至2007年由救護車送往醫管局急症室的病人中，平均40.5%屬非緊急個案。鑑於非緊急個案數目不少，委員會詢問：

- 消防處是否備有任何關於救護服務濫用程度的資料；
- 消防處可否就適當使用緊急救護服務，向公眾提供更具體的指引；及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8(c)段所載建議的推行時間表為何。根據有關建議，消防處會聯同醫管局及其他提供救護服務的機構，探討合辦教育計劃以推廣適當使用緊急和非緊急救護服務，是否切實可行。

7. **消防處處長**在公開聆訊席上及2009年4月23日的函件(**附錄8**)中回應時表示：

- 醫管局的數字只反映病人在送抵急症室時的情況。部分病人的情況可能會由於救護人員在送院途中施行急救而得到改善。醫管局亦認為把40.5%這個數字與濫用緊急救護資源互相關連起來並不恰當；
- 雖然消防處並無非緊急個案的實際數字，但該處的確從消防通訊中心的錄音紀錄得悉，有部分非緊急召喚涉及濫用救護服務。此外，根據消防處委託顧問就香港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進行的研究，在所接獲的召喚中，估計有50%召喚的病人會被列為情況危殆、有生命危險或

情況嚴重，病人沒有生命危險及情況並不嚴重的個案佔28%，有22%則屬非緊急個案；

- 消防處同意應透過推行電子救護車出勤紀錄，蒐集更多關於病人急切程度的資料，並應加強進行公眾教育。消防處會諮詢其醫療顧問，研究發布若干典型的濫用個案資料，藉以教育公眾適當使用緊急救護服務；及
- 消防處已聯同其他提供救護服務的機構，包括醫管局、聖約翰救傷隊及醫療輔助隊，研究合辦公眾教育計劃，以鼓勵市民適當使用救護服務的可行性。所有提供救護服務的機構均歡迎這個構思，並會盡力制訂合適的教育計劃，以提高公眾教育工作的效益。為此，有關方面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制訂策略及籌辦相關活動。為加強進行公眾教育，該小組已構思各種方法，以供進一步實行。這些方法包括在醫管局轄下急症室及診所播放教育節目、製作網上宣傳資料，以及在學校推行外展計劃等。

8. 關於消防處就適當使用緊急救護服務進行的宣傳運動的效益，委員會詢問：

- 為何自2006年8月起，消防處再沒有檢討其宣傳運動的效益(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2段)，以及消防處有否評估在2008年推行的宣傳運動；及
- 會使用甚麼其他宣傳途徑以提高宣傳運動的效益(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6(b)段)。

9. **消防處處長**表示：

- 對於消防處自2006年8月起，再沒有遵照政府新聞處發出的《發起宣傳運動的執行指引》檢討其宣傳運動的效益，他表示遺憾。過往在2005年進行的宣傳運動是有效的，這從其後的緊急召喚數目減少可見。至於在2008年推行的宣傳運動，消防處現正蒐集和分析相關資料；及

- 與此同時，鑑於數個月前透過電視進行的防火宣傳運動反應良好，消防處現正積極研究透過電視推行宣傳運動。

1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9段得悉，保安局及消防處會研究長遠方案，藉以更有效應付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以及探討在香港實施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可行性。委員會詢問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推行該制度的計劃及時間表。

11. **消防處處長**在2009年1月7日的函件中指出：

- 為了以有限資源向市民大眾提供更佳服務，消防處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在香港引入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可行性。有關研究於2005年10月完成，並建議在香港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 正如研究報告所指出，香港若就救護服務採用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將可縮短危急召喚個案的召達時間，並把服務提升至國際最佳標準。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已為世界各地所廣泛採用，在實際運作時，通訊人員會向召喚者提出由系統軟件設定的問題，藉此將召喚分類及編訂其優次級別，然後決定適當的出動模式及作出救護車到場前的處理有關召喚指引；
- 報告建議將救護車調派分為5個優次級別，以及實施相關的調配策略，務求達到召達時間目標。病人情況危殆或有生命危險的級別，其目標召達時間為9分鐘；如病人情況嚴重但沒有生命危險，目標召達時間則為15分鐘；至於沒有生命危險而情況並不嚴重的個案，內部目標是20分鐘；而非緊急類別個案的內部目標則為30分鐘；
- 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首要目的，是讓消防處按照病人情況的嚴重程度訂定調派救護車的先後次序。在擬議制度下，即使召喚屬非緊急性質，消防處也不會拒絕調派救護車，但會將該召喚編入調派救護車的較後次序；

- 由於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涉及範圍甚廣的事宜，消防處認為必須經過審慎及全面研究才可付諸實行。為此，該處於2007年委託顧問公司研究該制度下各種不同的召達時間方案，並於2008年年初接納了研究報告的結果。消防處及保安局現正就兩份報告的結果及建議進行深入研究；及
- 消防處現正制訂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具體方案及詳細建議。就該計劃作出任何具體決定之前，消防處會在2009年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有關的醫療機構及組織、消防處各級人員及市民大眾。

### C. 衡量服務表現

12.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3段所載，自1998年11月起，消防處就緊急救護服務採用了12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包括2分鐘調度時間及10分鐘行車時間)。第3.4段表一所載審計署對救護車召達時間的分析顯示，由2004年1月至2008年6月，在2分鐘調度時間內處理的緊急召喚百分比由87.4%增至95.6%，但在10分鐘行車時間內處理的緊急召喚百分比則由91.2%下降至87.4%。委員會詢問：

- 儘管消防處已於2005年6月採用第三代調派系統，但為何在10分鐘行車時間內處理的緊急召喚百分比卻有所下跌；
- 上述百分比下跌情況是否與第三代調派系統出現故障有關；該系統由2005年6月至2008年12月的故障情況詳細資料；以及為改善第三代調派系統的可靠程度而已經或將會採取的措施；及
- 採用第三代調派系統所帶來的效益是否物有所值。

13. **消防處處長**在公開聆訊席上及2009年1月7日的函件中表示：

- 採用第三代調派系統後，可透過傳送圖像和文本的方式交換資料，因而減省用於進行話音通訊的時間，故此能在2分鐘調度時間內處理的緊急召喚亦更多；

緊急救護服務

---

- 10分鐘行車時間方面的服務表現與第三代調派系統並無直接關係。由於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經常需要調派其他地區的救護車處理召喚，前往事故現場的行車距離及時間難免會增長。此外，根據消防通訊中心的報告，遇到交通擠塞的個案亦有增多；
- 在2005年推出第三代調派系統的初期確曾出現若干問題。在承辦商作出系統改善後，問題已獲得解決，而第三代調派系統亦成為一套穩定的系統。由2005年6月至2008年12月的系統故障情況的詳細資料，包括發生故障的次數、每次出現故障的時段及受影響的救護服務，載列於**附錄7**的附件2；及
- 第三代調派系統的確物有所值，因為在採用該系統後帶來了以下各項效益：
  - (a) 準確和有效的資源調配。第三代調派系統可自動即時識別和確定救護資源的所在位置，以便立刻調派資源到事故現場，從而有助更準確分派處理事故的工作和更妥善管理資源；
  - (b) 直接和有效地交換行動資料。第三代調派系統的自動功能可透過以無線數碼網絡傳送圖像和文本的方式，改善交換資料的效率，從而減省用於進行話音通訊的時間；
  - (c) 提高識別和調派資源的靈活性。第三代調派系統採用開放式平台設計，方便開發和改善程式，並可靈活配合日後的行動需要，以及持續改善消防和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
  - (d) 無需額外的人手資源。在消防局和救護站採用自動召喚出動系統，而各車輛亦裝設流動數據終端機以確定事故現場的地址後，消防通訊中心控制台的操作員再無需要廣播調派指示和確認事故現場地址。因此，操作員處理每宗緊急召喚的時間將可縮短，並可隨即處理下一個召喚。總括而言，使用第三代調派系統可令消防處無需增加額外人手，而控制台操作員仍能應付增加的召喚數目。

14. 由於在10分鐘行車時間內處理的緊急召喚百分比有所下跌，可能反映了救護車及／或救護隊員不足的問題，委員會詢問消防處有否與保安局商討有關情況，並要求批撥額外資源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消防處處長**表示：

- 消防處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應付不斷增加的緊急救護服務需求，並已推行數項管理措施以提升服務表現。舉例而言，消防處成立了急切召喚專責車隊，車隊中每輛救護車均由2名而非3名救護隊員當值，處理把病人由一間醫院載送至另一醫院的服務，以便騰出資源提供緊急救護服務。此外，為應付傍晚及晚間的服務需求，日更人員的工作時間已作出調整，以便更能配合服務需求模式；
- 消防處亦已透過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經保安局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出救護車及人手申請。由於資源有限，消防處必須盡量善用現有資源；及
- 消防處每2至3個月均與保安局局長舉行定期會議，而召達時間表現及人手需求是雙方在會上經常討論及研究的事宜。

15. 依委員會看來，消防處可能利用了在2分鐘調度時間方面所出現的改善，來抵銷超出了10分鐘指標的行車時間，以達到有92.5%緊急召喚能夠在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內獲得處理的服務表現目標。因此，委員會要求消防處根據5個類別的實際召達時間，就2005至2008年及2009年2月1日至2月14日兩段期間，提供關於在2分鐘調度時間內處理的緊急召喚數目及百分比的分析。**消防處處長**分別在**附錄9**及**附錄10**提供了有關的資料。

16. 委員會察悉，2分鐘調度時間內的實際召達時間於過去數年持續出現改善，其中大部分召喚均能在1分鐘30秒內獲得處理。此外，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5段所載，自1999年起，消防處從未檢討緊急救護服務的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委員會詢問保安局及消防處會否檢討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包括將之分為2分鐘調度時間及10分鐘行車時間的安排。

17. **保安局局長及消防處處長**表示：

- 在1998年採納有92.5%召喚能夠在12分鐘內獲得處理的服務承諾之前，保安事務委員會已就此進行討論及表示同意。把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分為兩個部分，是為了方便消防處監察在調度及行車時分別所需的召達時間，以便相應作出改善；
- 正如2009年2月1日至2月14日的召達時間分析顯示，能夠在1分鐘內調度的救護車只有約72%。因此，現階段未必是調整2分鐘調度時間的適當時候。消防處會繼續監察召達時間表現；及
- 雖然行車時間超出了10分鐘的指標，但由於調度時間因採用第三代調派系統而得到改善，故此整體而言仍能達到目標的召達時間。然而，鑑於在2分鐘調度時間及10分鐘行車時間內獲得處理的緊急召喚百分比出現轉變，消防處及保安局會檢討目標召達時間，並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以作進一步諮詢。

1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7段所載，消防處自2006年6月起展開對1分鐘出動時間進行的基準研究，但有關研究仍未完成。委員會對該項研究的進展及目標完成日期提出查詢。

19. **消防處處長**在公開聆訊席上及2009年4月23日的函件中答稱，該項研究旨在探討不同類別救護站的救護車出動時間。有關數字可用作找出救護站設計上可作出改善的空間，以期縮短出動時間。消防處已完成資料蒐集的工作，並正在進行分析。該項研究將於2009年5月或6月完成。

2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8段得悉，由2004年1月至2008年6月，消防處在新界區域未能達到緊急救護服務的表現目標。在這段期間，能夠在目標召達時間內獲得處理的新界區域緊急召喚的百分比介乎87.1%至91.5%不等。委員會詢問：

- 為何在如此一段長時間內未能達到服務表現目標；

- 未能達標的原因是否在於新界區域獲分配的救護資源，與港島及九龍區域相比之下有所不足；及
- 以何準則釐定救護總區轄下不同分區的救護車更次數目。

21. **消防處處長**在公開聆訊席上及2009年1月7日函件的附件4中解釋：

- 由於新界區域的地理覆蓋範圍相對較廣，以致行車時間較長，故此在新界區域難以達到服務表現目標。當局注意到在新界東及西分區未能達到服務表現目標。新界南、港島和九龍分區的召達時間較為理想，是由於這些地區的救護車流轉時間較短所致；及
- 為各分區調撥救護資源時，除人口因素之外，亦會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a) 區內的緊急救護服務需求；
  - (b) 區內的召達時間表現；
  - (c) 可供用作救護車基地的地點，以及用作調撥額外救護資源的地方；
  - (d) 新發展項目(例如新市鎮、邊境管制站)；
  - (e) 特殊因素(例如離岸島嶼、偏遠地區)；
  - (f) 交通情況；及
  - (g) 風險因素(例如機場)。

22. 應委員會的要求，**消防處處長**在2009年1月7日函件的附件3，提供了4個分區(即港島、九龍、新界東及西和新界南)的緊急救護召喚數目及救護車平均車齡。他亦在公開聆訊席上表示，消防處一直根據不同分區的特別運作需要調動救護車。舉例而言，一如上述附件所示，新界南分區的救護車平均車齡是7.7年，較港島和

九龍分區為低，原因是新界南分區同時涵蓋了道路非常陡峭的大嶼山。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各個分區的資源分配情況。

2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0段得悉，在新界東及西分區能夠在目標召達時間內獲得處理的夜更緊急召喚百分比，較日更的百分比為低。委員會詢問原因何在。

24. **消防處處長**在2009年1月7日函件的附件4中解釋：

- 夜更的可供調派救護車數目會減至日更的一半左右，因此，夜更有救護資源的地點數目會少於日更，以致救護車的行車距離較長；及
- 由於日更有較多救護車出勤，救護車召喚數目亦較多，因此有較多由醫院返回基地途中的救護車可供調派。故此，日間有救護車路經病人召喚地點的機會亦較高，以致新界東及西分區的日更召達時間表現較夜更稍佳。

2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9段所載，消防處注意到新界區域的緊急救護資源已十分緊絀，而新界區域北部的緊急救護服務需求也不斷增加。消防處處長亦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3段提到，消防處會繼續物色新地點(例如上水)興建救護站。委員會詢問消防處在新界區域物色適當地點興建額外救護站的進展如何，以及有否就此制訂時間表。

26. **消防處處長**在公開聆訊席上及2009年1月7日的函件中答稱：

- 消防處已在上水找到一幅土地，以供興建永久救護站。然而，該幅土地面積頗大，地政總署表示為確保地盡其用，該署必須物色其他使用者，然後才可發展該幅土地，以供消防處使用；
- 由於未能覓得永久用地，消防處已要求地政總署在上水物色臨時撥用的土地。消防處曾視察數間已停辦學校的用地，研究是否可用以停放救護車，但均認為並不合適。關於這些地點的詳情及實地視察結果的列表，載於**附錄7**的附件5；及

— 鑑於上述情況，在新界區域興建額外救護站一事並無確實的時間表。

2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8段表二得悉，消防處在2004年、2005年及2008年首6個月未能達到服務表現目標，並詢問消防處有否研究服務未能達標的背後原因。

28. **消防處處長**指出：

- 雖然消防處在2004及2005年未能達到服務表現目標，但其表現由2006年起開始攀升。2006及2007年的達標率分別為92.7%及92.8%。有關的百分比在2008年首6個月回落至91.8%，原因是2008年2月的天氣持續寒冷，以致召喚數目上升至每日超過2 000宗，而2007年的召喚數目僅為每日平均1 600宗；及
- 消防處的服務表現主要受到不斷增加的緊急召喚數目所影響。因此，消防處一方面須透過各項管理措施善用現有資源，另一方面則要求政府批撥額外資源。雖然消防處在過去數年均獲批撥額外資源，但所增撥的資源與召喚數目的增幅並不相稱。

#### D. 救護資源的使用情況

29.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3段所載，截至2008年6月30日，消防處有2 198名救護員，其中有64名正在受訓、330名正在休假、886名休班，以及34名被調派執行其他行政職務。由於有差不多60%救護員不能被調派進行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工作，委員會詢問消防處在最近某些年份未能達到服務表現目標，是否由於人手不足所致。

30. **消防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由於救護員的工作模式是5天循環制，一般的輪班模式為"兩天日更、一天夜更及兩天休班"，因此他們總會有休班的時候。此外，部分救護員會放取病假或參加培訓、體能測驗及其他與工作相關的活動，因而造成人手不足的問題；及

一 消防處並沒有足夠的後備人手，填補參加培訓及因病休假的人員。由於工作性質的關係，不少救護員均患有職業性疾病(例如背痛)，只可執行輕便的工作。因此，消防處已成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小組，教育員工在工作時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受傷。

31.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6段所載，截至2008年6月30日，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基線數目為日更184輛，以及夜更100輛。第4.7至4.9段所載資料顯示，由2007年1月至2008年6月，消防處未能達到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基線數目的日數，日更有229天(即547天的42%)，夜更則有435天(即547天的80%)。即使自2007年8月起實施調派休班救護員執勤的計劃，以增加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的數目，消防處在2008年1月至6月未能達到所述基線數目的日數，日更依然有71天，夜更則有124天。委員會詢問：

- 未能達到日更及夜更的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基線數目的原因何在；及
- 調派休班救護員在額外的救護車執勤的計劃，是屬於臨時還是永久性質。

32. **消防處處長及消防處救護總長麥桂培先生**表示：

- 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基線數目是按照過去一段時間的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平均實際數目計算出來，當中並無計及人手流失及訓練需求增加的因素。基線數目是用以協助管理緊急救護服務的日常運作事宜。由於該數目只是旨在反映一個合理的可供調派救護車目標數目，因此實際的可供調派救護車數目在基線之上或之下波動，皆屬正常。事實上，2007年的平均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數目為日更182.2輛(即基線數目的99.8%)，以及夜更95.9輛(低於基線數目3.5%)。消防處會確定未能在2007年達到夜更的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基線數目的原因；及
- 調派休班救護員執勤的計劃屬臨時性質。長遠而言，消防處希望獲批撥充足人手在救護車執勤。

33. **消防處處長**在2009年4月23日的函件中補充：

- 未能在2007年達到夜更的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基線數目的原因包括：
  - (a) 由於夜更人員數目較少，因此相對於日更的情況而言，夜更的因病缺勤人員比率較高；
  - (b) 急切召喚專責車隊及急救醫療電單車只在日更當值，因此無法在夜更作出調配，以紓緩救護員因病缺勤而導致的人手不足問題；及
  - (c) 日更人手由兩隊救護人員組成，但夜更只有一隊，因此日更人手是夜更的兩倍。由於夜更人手較少，因此如有救護員突然因病缺勤，較難找到其他人員填補；及
- 鑑於上述原因，消防處會繼續監察及檢討有關情況，務求進一步改善可供調派救護車的整體情況。

34.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消防處為達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6段所載，用以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基線數目所需額外人手(包括所需後備人手)的估計數目及成本分別為何。

35. **消防處處長**在2009年3月2日的函件(**附錄11**)中答稱：

- 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基線數目是消防處參照過去一段時間內平均可供調派的救護車實際數目，而期望達致的可供調派救護車目標數目。它只是根據過往統計數據釐定的管理工具，目的是監察日常的可供調派救護車數目；
- 雖然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數目的水平理論上與召達時間表現直接有關，但最終的召達時間表現仍會受到其他多項變異因素影響，包括交通、天氣及道路情況、同一時段的召喚數目、召喚者與救護資源的距離等等。因此，消防處認為不宜採用基線數目回頭計算所需額外人手的估計數目和成本；及

- 消防處提出的額外人手申請，主要是根據2001年12月顧問報告所建議的救護車與緊急召喚比率制訂，其最終目的是達到召達時間的表現目標。

36.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2段所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第4.10段所載審計署的建議作出回應時表示，"保安局和消防處已在2005年的經常開支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得額外資源，用以改善緊急救護服務。預期消防處憑藉這些額外資源，應能達到基線數目(即截至2008年6月30日，日更為184輛救護車，夜更為100輛)"。委員會詢問：

- 消防處在其2005年資源分配工作的申請中，有否明確指出若其申請獲得批准，消防處應能達到訂明的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基線數目；及
- 消防處在獲得批撥額外資源的情況下，仍然未能達到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基線數目的原因何在。

37. **消防處處長**在公開聆訊席上及2009年1月7日的函件中表示：

- 消防處並沒有在2005年資源分配工作的申請中明確指出，若其申請獲得批准，便可達到"日更為184輛救護車，夜更為100輛"的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基線數目；
- 由於所增加的人手趕不上緊急召喚數目的增幅，消防處未能達到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基線數目。由2005至2007年，召喚數目增加了6.4%，而消防處的人手增幅則為3.7%；
- 在2005年，由於政府劃一採取控制開支的措施，撥款申請須經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委員會嚴格審批。因此，消防處以審慎態度提出其人手申請，而沒有採取顧問報告所提的建議。有關申請如獲得批准，將可提供充分利用消防處救護車資源的所需最少人手。然而，增加人手的申請並沒有全盤獲得批准；及
- 此外，消防處亦需要時間招聘及培訓新入職人員，然後才可調派他們執行職務。招聘程序一般需時8個月完

成，而進行訓練則再需要多6個月的時間。訓練學校的學員名額最多約為80名，新入職人員可能需要分批接受訓練。加上救護人員的自然流失，消防處經常須面對人手緊絀的問題。

38.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2段所載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9年1月7日的函件(**附錄12**)中解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提出的意見，是考慮到消防處在2006-2007年度、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分別開設了28個、47個及30個額外職位(即合共105個新職位)，使消防處可在各有關年度分別增設約4個、7個及5個額外的救護車更次(即最終約共增設16個額外更次)。由於消防處在2005年曾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該處於2005年1月至6月期間已能平均每天調派281個救護車更次，加上新增職位所提供的額外救護車更次，消防處應能達到日更184輛及夜更100輛救護車的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基線數目(即合共284個救護車更次)。

39.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6段所載，在2004至2007年，急切召喚的數目雖頗為穩定，但急切召喚專責車隊所處理的急切召喚數目，卻由2004年的9 390宗下降至2007年的8 353宗，減幅為1 037宗(11%)。第4.18段亦指出，緊急救護車所處理的急切召喚數目，由2005年的19 821宗增加4 808宗(24%)至2007年的24 629宗，當中為數不少是在急切召喚專責車隊運作時間內由緊急救護車處理的急切召喚(在審計署抽查的25宗個案中，有15宗屬此類個案)。委員會詢問急切召喚專責車隊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何在，以及完成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2(a)段所述有關急切召喚救護服務效率和效益檢討的時間表為何。

40. **消防處處長**在公開聆訊席上及2009年4月23日的函件中答稱：

- 由於急切召喚專責車隊只有12輛救護車，因此不可能自行處理所有急切召喚。若附近沒有急切召喚救護車可供調派，有時亦須安排緊急救護車處理急切召喚；
- 消防處亦知悉急切召喚救護車須在醫院等候良久，很多時甚至須等候超過30分鐘，才能接收或移交病人。消防處注意到如此冗長的閒置時間會削弱車隊的效率，因此

自2006年起已與醫管局合作，改善救護隊員與醫管局職員之間的溝通，務求縮短在醫院的等候時間。在醫院的等候時間已有改善；及

- 消防處已就急切召喚救護服務的效率及效益進行研究。由於當中仍有若干問題須作進一步考慮，消防處希望在2009年5月或6月完成有關的檢討。在得出檢討結果之前，消防處同時亦與醫管局緊密合作，以提高該項服務的效率。消防處亦正探討其他可以提升服務效率和效益的方法。

#### **E. 救護車的維修**

41.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7段所載，在2003至2007年間，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維修的救護車的維修時間百分比由10.3%增至15%。進行不定期維修的維修時間百分比由2003年的6.4%，大幅上升70%至2007年的10.9%。第5.8段進一步指出，截至2008年6月30日，消防處並無備存個別救護車的故障和維修情況管理資料。委員會詢問：

- 維修時間(特別是不定期維修)增加的原因為何；及
- 為何消防處並無備存個別救護車的故障和維修情況資料，而這些資料可有助證明該處提出的更換救護車要求確有理據。

42. **消防處處長**答稱：

- 維修時間增加的部分原因是由於近年採取一種做法，如在臨近進行定期維修時須進行不定期維修，機電署會藉此機會一併進行車輛的定期維修，以提高救護車的可供調派程度。在這情況下進行定期維修所需的時間，會計入不定期維修的時間內；
- 由於救護車老化，在2005至2007年發生的救護車起火事故數目增多。機電署須立即檢查這些救護車，進行不定期維修的日數亦因而有所增加；

- 近年在救護車裝置新設備及系統的工作，亦增加了進行定期維修的時間；及
- 由於消防處已委託機電署為其救護車提供維修服務，因此個別救護車的故障和維修情況資料亦由機電署備存。如有需要，消防處可透過電腦系統輕易取閱這些資料。然而，消防處同意應由該處自行備存這些資料。

4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0段得悉，在2008年7月20日至8月19日期間，共發生了67宗救護車故障的事故。在發生故障的救護車當中，有53輛已使用超過9年。在這67宗故障事件中，有31宗是在救護車載送病人往醫院途中發生。委員會詢問：

- 這些故障及因此造成的延誤有否導致病人在送抵醫院之前身亡；
- 消防處有否就故障次數增多的原因進行全面檢討；及
- 消防處有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發生故障的次數。

44. **消防處處長及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余少權先生**表示：

- 可幸的是，沒有病人因為救護車發生故障而失救身亡。不過，救護車頻頻發生故障肯定是不可接受的；
- 救護車車隊老化是故障次數增多的主要原因。一般而言，夏季的故障事故會較多，因為暑熱而潮濕的天氣會造成一定的不良影響，令空調系統較容易損壞。消防處會在夏季來臨之前與機電署聯絡，以加強進行維修；及
- 鑑於最近發生的故障，機電署已調配額外人手為整個救護車車隊進行一輪特別檢驗，並按需要更換電池、空調系統組件及引擎皮帶。機電署亦把定期維修的次數由每年3次增至每年4次。救護車的可靠程度因而大有改善。

4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2段所載，消防處是唯一安排轄下救護車參加車輛翻新計劃的紀律部隊，而且自2007年9月起，為了

維持救護車車隊的可供調派車輛數目，消防處再次使用8輛經翻新的救護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4段進一步指出，車輛翻新計劃下的8輛救護車的平均維修時間為12.4%。因此，委員會詢問：

- 消防處為何安排轄下救護車參加車輛翻新計劃；
- 若消防處獲提供足夠的救護車，該處會否參加車輛翻新計劃；及
- 消防處為何自2007年11月起便沒有評估使用該8輛已翻新救護車的效益(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4段)。

46. **消防處處長**表示：

- 政府物流服務署於2003年把消防處救護車的後備車輛比率由13%調整至10%。雖然消防處並不同意把該比率調低，但亦須遵照既定程序行事。鑑於一方面救護車車隊老化及後備救護車的數目減少，而另一方面緊急救護服務需求預計有所增加，消防處認為有需要作出應變安排，亦即參加車輛翻新計劃及識別需翻新的救護車。若有足夠的替換及後備救護車，消防處並無需要參加車輛翻新計劃；
- 使用這些經翻新的救護車，只是一項權宜之計。此外，在進行帳目審查時，這些救護車只使用了一段短時間，因此未有就使用這些救護車的效益進行全面檢討。不過，消防處一直有監察這些救護車的情況；及
- 在2009及2010年，消防處將會更換共196輛救護車，佔救護車車隊的80%。在新的救護車投入服務後，預計將沒有需要使用經翻新的救護車。

47. 依委員會看來，消防處是由於所獲提供的資源不足，以致須透過參加車輛翻新計劃來提高救護車的可供調派程度。委員會質疑保安局為何似乎未有察覺這個問題，而且未有適當顧及維持救護車車隊可靠程度的重要性。**保安局局長**在公開聆訊席上及2009年2月28日的函件(**附錄13**)中回應時表示：

- 保安局從來沒有指示或鼓勵消防處參加車輛翻新計劃。消防處於2006年4月參加該計劃，藉以翻新共10輛市鎮救護車。事實上，該10輛建議在車輛翻新計劃下翻新的市鎮救護車，已於2002年資源分配工作中獲批准更換，並於2004年10月至2006年1月期間以新的市鎮救護車更換。如沒有進行翻新，該10輛救護車已由政府物流服務署依照既定程序棄置；
- 消防處建議翻新及保留該10輛市鎮救護車，以作為在有需要時增加可供調派救護車數目的臨時措施，而當時並無打算以這些救護車用作應付日常的緊急救護服務。在2006年，消防處並無需要再次使用任何經翻新的救護車應付日常服務。該年的救護服務召達時間表現為92.7%，高於消防處所承諾的92.5%。此外，消防處亦分別在2005年及2006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獲撥款更換另外35輛市鎮救護車；及
- 在2005年及2006年資源分配工作中獲批准更換的35輛市鎮救護車的採購工作仍在進行期間，消防處於2007年年底清楚知悉新車輛須到2009年第一季才能全數交付。消防處認為有需要按情況分批再次使用經翻新的市鎮救護車。在2007年9月，有2輛經翻新的車輛再次投入服務。至這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於2008年年中完成時，已有8輛市鎮救護車再次投入服務，而最後2輛經翻新車輛則於2008年8月再次投入服務。雖然如此，待35輛新的市鎮救護車於2009年3月全數交付後，情況將有顯著改善。此外，在2007年及2008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當局已批准撥款更換另外161輛救護車，當中有65輛將於2009年年底前投入服務，餘下的96輛亦將於2010年上半年交付。

## F. 採購替換和額外救護車

### 經濟年限模式

4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3段所載，截至2008年6月30日，有244輛救護車(不包括已參加車輛翻新計劃的8輛救護車)已平均使用8.1年。在這244輛救護車中，有176輛(72%)屬高車齡救護車，當中包括64輛(26%)已使用達10年或以上的救護車。鑑於救護車如經

常發生故障會危及救援行動，委員會詢問當局為何未有更換這些高車齡救護車。

49. **消防處處長解釋：**

-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H所載在資源分配工作下篩選需要更換的救護車的程序，政府物流服務署首先會開列第一份暫定更換清單，把經濟年限已經屆滿的救護車列入清單內，然後再開列第二份暫定更換清單，把並未納入第一份暫定更換清單，但已使用超過7年的救護車列入清單內。機電署繼而會檢查第二份暫定更換清單所列救護車的狀況，以決定是否需要更換。在這機制下，大部分救護車無可避免須在使用超過7年後才可獲得更換；及
- 對於使用這種模式決定是否更換特殊用途車輛(如救護車)，消防處亦不表贊同。事實上，前消防處處長曾於2005年向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出兩份便箋，就使用經濟年限模式評定是否需要更換救護車的做法表示關注。

50. 關於前消防處處長於2005年向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出的兩份便箋，委員會詢問：

- 前消防處處長提出了甚麼具體關注；
- 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其後作出了甚麼回應及採取了甚麼行動，以解決有關的問題；及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否因應緊急救護服務的特殊功能，考慮在評定是否需要更換救護車時放棄採用經濟年限模式。

51. 簡要而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9年2月28日的函件(附錄14)中指出：

緊急救護服務

---

- 該兩份便箋是消防處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05年年底，就2006-2007年度非經常撥款分配作多項用途(包括採購救護車)的事宜多次交換意見的一部分；
- 在第一份便箋中，前消防處處長在得知更換9輛市鎮救護車的撥款獲得批准後，要求在2006-2007年度作出額外撥款，以便他可按照原定計劃更換合共21輛市鎮救護車。為證明他確有理據提出這項要求，前消防處處長表示"若這些車輛未能及時更換，其性能會迅速衰退，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服務質素，更何況在滅火／拯救行動中，車輛故障的風險會為公眾安全及我們員工的安危帶來嚴重的後果"；
- 消防處在得知原先更換3輛鄉村救護車的撥款申請未獲批准後，亦要求提供額外撥款以更換2輛鄉村救護車。消防處為支持其要求而提出的理據是，鄉村救護車可供使用的年期為7年，而到了2006-2007年度，服務離島的全部4輛鄉村救護車均已投入服務7至8年，有需要作出更換。消防處補充，更換21輛市鎮救護車及2輛鄉村救護車的要求均獲得政府物流服務署支持；
- 在接獲這份便箋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請消防處提供一些可量化的數據，以證明有充分理由提出上訴。這些數據包括在原先申請中每一車輛的故障次數，以及所涉及的保養維修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進一步考慮有關情況後，致函消防處確認維持其先前所作的資源分配決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解釋，在研究是項上訴時，已考慮到個別車輛的維修時間紀錄(即維修時間紀錄有否超過10%)，以及消防處並無進一步數據支持其上訴；
- 其後，前消防處處長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便箋，對使用維修時間紀錄或"90%可供調派"作為"決定是否有需要更換緊急車輛的衡量標準"表示關注。他補充，消防處"不能接受以一輛緊急車輛是否可供調派來作為其性能的指標"。他同時指出，"我們要求更換的車輛並非一般用途車輛"，並提出警告，表示若這些正在老化的車輛未能及時更換，政府在公共安全方面"最後可能要付出很大的代價"；

- 為跟進前消防處處長在2005年年底表達的顧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自2006年年中開始與消防處探討使用其他指標作為額外參考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澄清，維修時間紀錄並非絕對的衡量標準，該局願意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 展望未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與消防處、保安局、政府物流服務署及機電署檢討現行的方法，以期制訂全面的指標，作為管理當局決定是否有需要更換救護車時的指引；
- 據消防處所述，救護車的一般使用年期應為6至7年，之後便應予以更換。不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始終認為，只根據車齡決定是否更換車輛並非恰當做法，因為性能欠佳的救護車即使投入服務少於6至7年，也可能需要更換。另一方面，純粹因為車齡已屆6至7年而把性能良好的救護車棄而不用，是浪費公共資源的做法；
- 關於這一點，審計署署長在1998年6月發表的第三十號報告書第11章第41段亦指出，在考慮是否更換車輛(救護車並無例外)時，應根據車輛的經濟年限及累積保養費用而非車齡作出決定。事實上，當局正是按照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章節內提出的建議，而採用經濟年限模式；及
- 在篩選需要更換的救護車的既定程序下，經濟年限模式只是整個過程的其中一個步驟，以及用以協助識別到期更換的救護車的一項工具。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H所述，當中亦有其他程序，涉及不同各方所提出的意見。由於經濟年限模式有助識別到期更換的救護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認為在進行評估工作時，於兼顧其他因素之餘繼續參考這個模式，是可取的做法。

52. 關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上述函件中提出，審計署就採用經濟年限模式所作的建議，**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在2009年3月10日的函件(**附錄15**)中回應時澄清，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三十號報告書第11章第41段，對於當時的庫務局在1987年5月提出的建議，機電署接受了在更換車輛方面採用經濟年限的概念。然而，審計署發現機電署並未依照庫務局的建議行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段

所載審計署對更換車輛的建議，屬一般性質的建議而沒有訂明"救護車並無例外"。

53.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除經濟年限模式外，在識別到期更換的救護車時，還會考慮甚麼其他有關因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甯漢豪女士**在公開聆訊席上，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9年3月18日的函件(**附錄16**)中分別表示：

- 一般用途的政府車輛基本上是根據經濟年限模式建議作出更換，但救護車的情況有所不同。更換救護車的建議並不局限於以經濟年限模式作為依據，而可基於以下一種或多種途徑的意見提出更換：
  - (a) 按經濟年限模式建議更換；
  - (b) 機電署進行車輛檢驗後識別為需要更換的車輛；及
  - (c) 消防處根據實際運作經驗認為有需要作出更換；
- 上述過程匯集了來自不同途徑的建議，確保能識別出所有可能有需要更換的救護車，以供進一步考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考慮這些來自不同途徑的建議時，也會參考個別救護車的可供調派比率；及
- 消防處如能提供更多資料，例如保養及故障紀錄，證明確有理據要求更換按經濟年限模式未獲納入更換清單的救護車，定可有助所有相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作出考慮。

#### 更換救護車的申請

54.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6段所載，在2006年資源分配工作中否決更換的10輛救護車，消防處並沒有在2007年資源分配工作中建議更換。其後，消防處在2008年資源分配工作中建議更換這10輛救護車。委員會詢問：

- 與2006-2007年度到期更換的政府主要官員所用車輛的情況相比，在2006年資源分配工作中遭否決更換的10輛

救護車的累積保養費用、車齡、行車里數及更換費用分別為何；

- 在2006年資源分配工作中否決更換該10輛救護車的理由為何，以及當局分別在2006和2008年兩次資源分配工作中建議更換這些救護車時，每一輛救護車的故障紀錄為何；及
- 當局不把2006年資源分配工作中遭否決更換的救護車，納入隨後的資源分配工作的理由為何。

5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9年2月28日的函件中指出：

- 截至2006年6月30日，主要官員所用車輛的車齡介乎8.50年至9.08年；累積行車里數由154 068公里至263 935公里不等；累積保養費用介乎371,710元至588,244元；其平均更換費用則為每輛357,000元；
- 至於10輛市鎮救護車，其車齡介乎7.83年至9.00年；累積行車里數由173 807公里至282 539公里不等；累積保養費用介乎635,254元至1,008,672元；而估計的更換費用為每輛962,000元；
- 就全部由主要官員使用的車輛而言，截至2006年6月30日，其累積保養費用已超逾其更換費用。不過，在有關的10輛救護車當中，只有一輛救護車的累積保養費用高於其估計更換費用；及
- 經濟年限模式支持更換所有主要官員使用的車輛，但亦同時建議更換有關的10輛市鎮救護車。因此，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和消防處處長在申請該年度的有關整體撥款時，分別把主要官員使用的車輛與10輛市鎮救護車納入其申請內。然而，在消防處的個案中，更換10輛市鎮救護車所需的款項並沒有包括在最後撥款額內。

56. 至於否決更換該10輛救護車的理由，**保安局局長**在2009年2月28日的函件中答稱：

- 在2006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消防處要求更換36輛市鎮救護車，其中26輛的申請獲得保安局支持。保安局留意到餘下10輛市鎮救護車的可供調派比率較高，在提出申請時約為90%。此外，消防處當時還有10輛在車輛翻新計劃下已翻新的市鎮救護車可按需要作出調配。在2006年資源分配工作中不獲支持更換的10輛市鎮救護車的可供調派比率及故障紀錄，載於**附錄13**的附件A；
- 至於2008年資源分配工作，保安局支持消防處要求更換的全數73輛市鎮救護車，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全盤批准保安局的建議。在這些市鎮救護車中，有10輛曾於先前納入消防處在2006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提出的申請。這10輛市鎮救護車的可供調派比率及故障紀錄載於**附錄13**的附件B；及
- 消防處同意審計署提出的建議，並會確保把之前的資源分配工作中遭否決的所有市鎮救護車，納入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的申請中。為協助消防處於日後提出申請，保安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清楚列明不獲支持更換的市鎮救護車，以便消防處可於其後一年擬備建議更換清單時作出考慮。

57. 關於審計署在第6.11(b)段提出，有關檢討決定所更換救護車數目的方法的建議，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進行該項檢討的計劃及時間表。

5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9年3月18日的函件中指出：

- 消防處處長已承諾聯同機電署及政府物流服務署，就決定所更換救護車的數目制訂各方皆可接受的客觀方法；
- 消防處已開始與有關部門商討此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與有關各方合作，並在檢討過程中提供意見。當局希望檢討工作可於2009年第三季或之前完成，因這將有助處理消防處在2009年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更換救護車(如有的話)的相關準備和評估工作；及

- 到了2010年，當近年批准更換的救護車分批投入服務後，救護車車隊中會有超過80%車輛的車齡在兩年以下，而車隊的平均車齡將會由現時的大約8年下降至1.7年。

59. 鑑於大部分救護車將於2009及2010年陸續更換，委員會詢問消防處如何可確保救護車車隊老化所引致的問題，不會在數年後再次發生。**消防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會在所有新救護車交付後檢討救護車的車齡分布情況，並與相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進行商討，務求日後以有系統及分段的方式更換救護車。

#### 採購救護車所需的时间

60.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7段所載，更換救護車的程序(亦即由申請撥款、制訂設計及規格、招標至交付救護車)大約需要3至4個財政年度才能完成。委員會詢問：

- 採購救護車需時甚長的原因何在；
- 採購過程中的每一步驟通常需時多久；及
- 消防處、機電署及政府物流服務署將會採取何種具體措施，以加快採購程序。

61.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在公開聆訊席上，以及**消防處處長**在2009年3月18日及4月23日的函件中分別表示：

- 更換在2005年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得批准的救護車的程序需要4個財政年度才告完成，是因為在2006年10月，機電署發現救護車的車款將會更改。消防處亦通知機電署，在2006年資源分配工作中可能會獲批更多救護車。經與消防處商討後，機電署及政府物流服務署安排就分別在2005及2006年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得批准的35輛救護車進行一次過招標，因而延長了有關的採購程序；
- 由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擬備撥款申請至公布資源分配工作的結果(通常在每年10月左右)，需時大約4個月。立

法會通過有關的臨時撥款決議案後，獲批准項目的撥款將會在新財政年度於4月1日展開時可供使用；

- 在4月初取得撥款後，機電署會聯同消防處制訂車輛的設計及規格。此步驟大約需時6個月完成。隨後的招標程序大約需時5至6個月完成；
- 由於救護車屬於"特別設計"車輛，須裝置各項有關設備，因此在批出合約後通常需時約12個月，才可把救護車交付。如須購買大量救護車或新車輛必須符合最新的排放標準，則可能需要長達兩年左右的更長時間，才可交付救護車。如交付車輛的時間過長，當局會要求安排先交付部分車輛或分批交付車輛；
- 為了縮短採購救護車所需的時間，政府物流服務署、機電署與消防處已進行磋商。三方議定採用以下具體措施，加快採購程序：
  - (a) 當消防處擬備資源分配工作的撥款申請時，機電署會聯同消防處展開制訂救護車設計和規格的工作，務求在資源分配工作的結果公布前的4個月內完成有關程序；及
  - (b) 在消防處提交資源分配工作的撥款申請時，政府物流服務署會同時展開招標前的預備工作，務求在確定獲得撥款時已完成相關的預備工作，並可立即進行招標；及
- 在採取上述措施後，撥款申請、批准撥款、制訂救護車設計和規格及招標的程序將可同步進行。由申請撥款至交付救護車的整個採購程序可縮短8個月，而減至25個月。這些措施會在2009年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資源分配工作中採用。

#### 救護車及人手資源的提供

62. 依委員會看來，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所指出有關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不少問題，可能是由於批撥予消防處以供維持救護車可供調派情況的資源不足所致，因此，委員會詢問消防處在2005、

2006及2007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提出的救護車及人手申請的詳情，包括消防處向保安局提交的申請、保安局其後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出的建議，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保安局所提建議作出的決定。

6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此在2009年2月28日的函件中提供了詳細的資料，列明消防處要求批撥的救護車及人手數目和相關的理據，以及保安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決定支持或不支持有關要求時曾考慮的因素。關於資源分配，**保安局局長**亦在公開聆訊席上表示：

- 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各個政策局必須按照轄下部門提供的理據、實際情況，以及可供重新調配的現有資源，就部門提出的申請訂定優先次序，並向中央委員會作出建議；
- 保安局不可能全數支持每一項申請，但會確保各個紀律部隊最終獲批撥的資源，足可讓其部門首長有效履行其職務及部門對社會的服務承諾。因此，作為政策局局長，他會審慎考慮其轄下每一部門所提出的申請，並會作出適當的資源調配；及
- 保安局在過去數年就消防處資源分配所作出的決定，已大致上令該處能夠達到其就提供救護服務所訂定的服務承諾。舉例而言，2006年的召達時間表現為92.7%；2007年是92.8%；2008年是92.2%；2009年首兩個月則為92.8%。

64. 對於委員會質疑保安局的內部資源分配有否偏重於消防職系，**保安局局長**於公開聆訊席上及在2009年3月18日的函件(**附錄17**)回應時表示：

- 保安局轄下有8個紀律部隊部門，分別負責不同範疇的工作，包括維持治安、實施出入境和海關管制，以及提供滅火和救護服務，每一項工作對於維持社會穩定及保障公眾安全均非常重要；

- 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保安局轄下各部門會建議開設數以千計的新職位。保安局的確沒有而事實上亦不可能全數滿足每個紀律部隊部門首長提出的要求，而且亦不會在未經綜合考慮各個部門提出的所有申請的情況下，就每項資源申請都作出優先推薦；及
- 過去數年批撥予救護職系的資源實際上多於消防職系。與截至2006年1月1日的編制比較，救護職系的編制增長分別於2007、2008及2009年錄得1.38%、3.45%及4.83%的累積增幅。至於消防職系的編制，在該3年所錄得的累積增幅分別只有0.48%、0.73%及1.37%。

65. 委員會察悉，在2005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消防處申請開設231個職位，以應付有所增加的緊急救護服務需求，但保安局僅支持開設115個職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最終則批准開設110個職位。在2006及2007年資源分配工作中，保安局未有支持消防處提出的人手要求，但使用已在2005年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得批撥的資源，分別於2006-2007年度、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開設新的職位。委員會詢問：

- 保安局基於甚麼理據，只支持開設消防處所要求的半數職位；及
- 保安局為何採取上述分階段實施的安排，在上述各個年度批撥資源予消防處開設新的職位。

6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9年2月28日的函件中指出：

#### *2005年資源分配工作*

- 保安局評估消防處的申請時，留意到2004年的召達時間表現(91.1%)較92.5%的目標水平為低。保安局同意有需要增撥資源。經考慮到轄下其他部門同時提出的增撥資源申請後，保安局支持消防處開設115個職位，以增加19個救護車更次。局方並認為在有效使用資源的情況下，消防處應能改善其召達時間表現。消防處最終獲批准開設不多於110個職位，以改善緊急救護服務；

- 是項批准包含了對救護服務似乎已被濫用的關注，以及保安局必須認真研究如何能最有效運用新增資源，並探討減少緊急救護服務涉嫌被濫用的可行措施的要求。因此，保安局與消防處研究了多項管理方案，包括加強公眾教育及考慮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當時，當局一方面積極進行探討可否在本港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顧問研究，而消防處在另一方面則於2005年年底推行宣傳運動，鼓勵市民正確使用緊急救護服務；
- 當局最終在2006-2007年度，利用在2005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所獲批撥的資源開設28個職位，藉以提供4個額外救護車更次。餘下資源的運用事宜，則押後至得知宣傳運動的成效，以及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未來路向更趨明確時才再作決定；

#### 2006年資源分配工作

- 保安局不建議接納消防處的申請，因為在2005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所獲批撥的資源尚未用盡，而且在香港引入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建議仍在考慮中。此外，保安局當時已計劃利用2005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所獲批撥的資源再增設47個職位，以供消防處在2007-2008年度增加7個額外救護車更次。鑑於消防處在2006年首6個月的召達時間表現高於服務承諾的水平(2006年1月至6月的平均水平為92.9%)，保安局認為所增設的職位應足以讓消防處應付2007-2008年度的需求；
- 此外，由於消防處當時正在推行有關防止濫用緊急救護服務的宣傳運動，該處似乎有更妥善應付服務需求的空間。2006年上半年的召喚數目較2005年同期減少了7.4%；及

#### 2007年資源分配工作

- 保安局不建議接納消防處的申請，因為該局當時已計劃利用2005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所獲批撥的資源再增設30個職位，以供消防處在2008-2009年度增加5個額外救護車更次。到了2008-2009年度，連同在2006-2007年度及2007-2008年度所提供的職位，累計已合共增設105個職位，讓消防處得以增加共16個額外救護車更次。鑑於消

防處在2006年的召達時間表現為92.7%，而在2007年首6個月的召達時間表現為92.9%，保安局認為所提供的資源應足以讓消防處應付其救護服務需求。

67. 委員會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2009年2月28日的函件得悉，保安局在2008年資源分配工作中建議增設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的職位數目，遠較先前數年為多。委員會質疑為何批撥予消防處的資源突然增加。

6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9年3月18日的函件中解釋：

- 消防處獲批准開設121個職位以加強其緊急救護服務，數目與保安局建議增設的130個職位相當接近。至於數目上的些微差異，是因為考慮到緊急救護服務召喚的數目波動，對救護資源的估計需求造成影響；
- 在批核過程中考慮了多項因素。首先，與2007年同期比較，2008年上半年的救護服務召喚次數增加了6.7%。此外，2008年上半年的平均召達時間表現為91.8%，2007年同期的表現則為92.9%。在這方面，消防處在2007年年底就正確使用緊急救護服務推行的宣傳運動，其成效似乎未及2005年年底推行的同類活動。在2005年11月展開宣傳運動後，2006年上半年的召喚數目比2005年同期的數字減少了超過7%；及
- 鑑於上述各項因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認為有需要批准增撥資源予消防處，以供應付當前和與日俱增的緊急救護服務需求，以及達到召達時間的服務承諾。

69.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6段得悉，自2001年起，消防處便已根據2001年12月顧問報告建議的救護車與緊急召喚比率，估計為應付預計增加的緊急召喚所需要的額外救護車數目，並在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撥款。然而，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9年2月28日的函件中提供的資料，消防處在2005至2007年提出的額外救護車申請，全部遭到保安局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否決。依委員會看來，消防處未能確保

經常達到其服務表現目標，是由於所獲提供的救護車並不足夠。委員會詢問當局基於何種理據，否決消防處在上述年份提出的申請。

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9年2月28日的函件中指出：

**2005年資源分配工作**

- 消防處申請增購9輛市鎮救護車，用以把後備救護車的比率維持在救護車車隊的13%。由於政府物流服務署認為後備救護車的比率應為10%而不是13%，保安局根據其意見支持增購2輛市鎮救護車。政府物流服務署發現之前3個財政年度的市鎮救護車的平均維修時間由13%下降至9.7%，因而於2003年把後備救護車的比率調整至10%；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諮詢政府物流服務署後決定否決有關的撥款申請，當中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多輛現有救護車並沒有人員執勤操作；在2004年年底投入服務的約40輛新的市鎮救護車，會在解決初期的技術問題後開始全面投入運作；以及2005年年底將會交付4輛新的市鎮救護車；

**2006年資源分配工作**

- 消防處申請增購19輛市鎮救護車，其中17輛是用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因為救護服務召喚數目預計將於2007年達到579 000宗，而參照2001年12月顧問報告的建議，需要368個救護車更次。消防處另外需要2輛市鎮救護車，以便把後備救護車的比率維持在救護車車隊的10%；
- 保安局不支持上述申請，因為政府物流服務署表示消防處當時的救護車車隊，應有足夠能力應付2007年的預計救護服務召喚數目。政府物流服務署亦不支持增購市鎮救護車作後備用途，因為並非所有市鎮救護車皆可見獲得消防處的充分利用；

### 2007年資源分配工作

- 消防處申請增購26輛市鎮救護車，其中24輛是用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因為救護服務召喚數目預計將於2008年達到624 000宗，而參照顧問報告的建議，需要384個救護車更次。消防處另外需要2輛市鎮救護車，以供維持後備救護車的比率；及
- 保安局經考慮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後不支持上述申請，有關的意見基本上與2006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提出的意見相同。

71. 由於消防處的申請大致上是以顧問報告的建議作為基礎，委員會詢問保安局在審批這些申請時為何未有考慮顧問的建議。  
**保安局局長**答稱：

- 顧問報告綜述了就輔助醫療救護服務進行檢討的結果，並就多個範疇的事宜提出建議。報告中有關訓練救護員擔任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建議已付諸實行，當局並已為此撥款進行有關的工作；及
- 該報告根據不同的假設就所需要的救護車數目作出估計。然而，在處理每年的撥款申請時，保安局必須參考當時的實際數字及服務需求，而不能純粹依循報告的建議行事。作為政策局局長，他必須審慎檢視所有申請，確保公帑的一分一毫皆用得其所。

72. **審計署署長**補充，由於顧問報告是在2001年發表，當中所建議的救護車與緊急召喚比率可能已不再適用。此外，消防處在2001年後推行的數項措施，亦可能影響到救護車的可供調派情況。這些措施包括在2003年4月成立急切召喚專責車隊、在2005年6月採用第三代調派系統、在2007年4月重組救護總區，以及在2007年8月實施調派休班救護員在額外的救護車執勤的計劃。因此，審計署建議消防處檢討現時為應付預計增加的緊急召喚，而估計所需要的額外救護車數目的方法。

## G. 結論及建議

73. 委員會：

- 認為審計署長報告書對消防處就提供有效率、效益和可靠的緊急救護服務所發現，並詳載於下文各部分的種種問題：
  - (a) 不僅可能是因為消防處並無備存可助改善現有救護資源的管理與使用的管理資料，或無有效運用這些資料，而這些資料可用以證明該處提出的額外資源要求有理有據；
  - (b) 也可能是因為批撥予消防處的資源，不足以提供符合社會所期望的服務水平；

### 緊急救護服務的使用情況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消防處並無緊急召喚急切程度的資料，而這方面的資料本可用於妥善調配緊急救護資源，並引起市民對適當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關注；
- (b) 並無在救護車出勤紀錄內評估病人的急切程度；
- (c) 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公立醫院急症室分流類別計劃的資料，在2004至2007年由救護車送往醫管局急症室的病人中，平均40.5%屬非緊急個案。儘管把上述數字與濫用緊急救護服務互相關連起來並不全然恰當，因為部分病人的情況可能會由於救護人員在送院途中施行急救而得到改善，但從中亦可顯示確有理由關注救護服務可能遭到濫用；及
- (d) 自2006年8月起，消防處再沒有檢討適當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宣傳運動的效益；

— 察悉消防處處長：

- (a) 計劃在2009年11月或之前推出電子救護車出勤紀錄，並在紀錄內加入病人急切程度的資料；

- (b) 現正制訂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詳細建議，冀能讓消防處按照病人情況的嚴重程度訂定調派救護車的優先次序，並會在作出決定之前，於2009年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市民大眾；
- (c) 將會聯同醫管局及其他提供救護服務的機構合辦教育計劃，藉以提高適當使用緊急和非緊急救護服務的公眾教育活動的成效。有關方面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制訂策略及籌辦相關活動；及
- (d) 已同意實施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7及2.15段所載的其他審計署建議；

一 促請消防處處長：

- (a) 採取適當措施以促進及確保妥善調配緊急救護資源，包括在2009年11月或之前推出電子救護車出勤紀錄(當中載有病人急切程度的資料)，而不再有任何耽延；及
- (b) 參考病人急切程度的資料，加強進行鼓勵公眾適當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工作；

衡量服務表現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自1999年起，消防處從未檢討緊急救護服務的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包括2分鐘調度時間及10分鐘行車時間)；
- (b) 由2004年1月至2008年6月，在2分鐘調度時間內處理的緊急召喚百分比由87.4%增至95.6%，但在10分鐘行車時間內處理的緊急召喚百分比則由91.2%下降至87.4%，儘管消防處已於2005年6月採用第三代調派系統。在2分鐘調度時間方面，於2008年有88%召喚已能在1分鐘30秒內獲得處理；
- (c) 雖然在10分鐘行車時間內處理的緊急召喚百分比出現下跌，可能反映了救護車及／或救護隊員不

足，但消防處未有確定比率下跌的原因，或適當運用下跌的數字，作為支持其要求批撥額外資源的理據之一。反之，消防處利用在2分鐘調度時間方面所出現的改善，來抵銷超出了10分鐘指標的行車時間，以達到有92.5%緊急召喚能夠在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內獲得處理的服務表現目標；

- (d) 雖然在2分鐘調度時間內處理的緊急召喚百分比有所增加，但在2008年1月至6月，消防處未能達到服務表現目標，只有91.8%緊急召喚能夠在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內獲得處理；
- (e) 消防處仍未完成自2006年6月起已展開的對1分鐘出動時間進行的基準研究；及
- (f) 由2004年1月至2008年6月，消防處在新界區域未能達到緊急救護服務的表現目標。在這段期間，能夠在目標召達時間內獲得處理的新界區域緊急召喚的百分比介乎87.1%至91.5%不等。為改善召達時間而作出的努力亦徒勞無功，從以下所述可見一斑：
  - (i) 根據消防處在2006年6月進行的新界區域緊急救護服務檢討的所得結論，在新界東及西分區未能達到服務表現目標。在2007年4月重組救護總區後，消防處仍然未能在新界東及西分區達到服務表現目標。由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只有89.8%的新界東及西分區緊急召喚能夠在目標召達時間內獲得處理；及
  - (ii) 消防處注意到新界區域的緊急救護資源已十分緊絀，而新界區域北部的緊急救護服務需求也不斷增加，因此認為有需要在區內(例如上水)興建額外救護站。然而，消防處未能物色到適當的地點；

— 察悉：

- (a) 保安局局長承諾檢討緊急救護服務的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包括將之分為2分鐘調度時間及10分鐘

行車時間的安排，並會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以作進一步諮詢；及

(b) 消防處處長：

(i) 將於2009年5月或6月完成對1分鐘出動時間進行的基準研究；及

(ii) 大致上同意實施審計署長報告書第3.12段所載的其他審計署建議；

— 促請：

(a) 保安局局長：

(i) 與消防處處長訂定進行上述目標召達時間檢討的明確時間表；及

(ii) 積極與相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聯繫，以期協助消防處盡快在新界區域物色適當的地點，以供興建額外救護站；及

(b) 消防處處長審慎檢討個別分區(特別是新界區域分區)的救護資源分配情況，以確保在所有分區都能達到服務表現目標；

#### 救護資源的使用情況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

(a) 消防處在2007年1月至12月未能達到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基線數目的日數，日更有158天，夜更則有311天。即使自2007年8月起實施調派休班救護員在額外的救護車執勤的計劃，以增加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的數目，消防處在2008年1月至6月未能達到所述基線數目的日數，日更依然有71天，夜更則有124天；

(b) 消防處未能妥善使用急切召喚救護車及緊急救護車，詳情如下：

- (i) 由2004至2007年，平均每天有10.7輛急切召喚救護車可供處理急切召喚。然而，在該10.7輛急切召喚救護車中，平均只有6.6輛(62%)用作處理急切召喚；
  - (ii) 在2004至2007年，急切召喚的數目頗為穩定，維持在34 175宗至37 192宗之間。然而，急切召喚專責車隊所處理的急切召喚數目，卻由2004年的9 390宗下降至2007年的8 353宗，減幅為1 037宗(11%)；
  - (iii) 消防處對上一次是在2004年4月檢討急切召喚專責車隊的運作，距今已有5年；
  - (iv) 緊急救護車所處理的急切召喚數目，由2005年的19 821宗增加4 808宗(24%)至2007年的24 629宗，當中為數不少是在急切召喚專責車隊運作時間內由緊急救護車處理的急切召喚(在審計署抽查的25宗個案中，有15宗屬此類個案)；及
  - (v) 急切召喚救護車須在醫院等候良久，才能接收或移交病人，因而導致浪費救護資源。由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救護隊員在379宗急切召喚個案中須在醫院等候超過30分鐘。就這379宗急切召喚而言，在醫院等候的平均時間為41分鐘，實際等候時間則由31至71分鐘不等；
- (c) 消防處未有培訓足夠的二級急救醫療助理，就所有緊急召喚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如有3名隊員當值的緊急救護車沒有一名二級急救醫療助理擔任督導員，便會被指派為浮動急切召喚救護車，通常不會用作提供輔助醫療救護服務。鑑於浮動急切召喚救護車處理的緊急召喚數目大增，由2004年的6 819宗增加6 537宗(96%)至2007年的13 356宗，當局實有需要評估所需的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數目，並擴大有關的訓練計劃；及
  - (d) 除心搏停頓個案外，持續改善質素計劃並無訂明為評估救護人員的表現而最少須覆核多少宗緊急個

案。在2008年第一季，獲覆核的個案只有3 436宗(2.17%)；

— 察悉消防處處長：

- (a) 已確定未能在2007年達到夜更的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基線數目的原因，並會繼續監察及檢討有關情況，務求改善可供調派救護車的整體情況；
- (b) 希望在2009年5月或6月完成有關急切召喚救護服務的效率和效益的檢討；及
- (c) 大致上同意實施審計署長報告書第4.10、4.21、4.30及4.35段所載的其他審計署建議；

— 促請消防處處長從速實施上述審計署的建議，以確保妥善使用救護資源；

救護車的維修

- 認為從公眾安全的角度而言，確保救護車車隊的安全、可靠和適合在道路上行駛，實至為重要，因為救護車車隊是用於執行救急扶危的行動；
- 對以下情況表示驚訝及深表遺憾：

- (a) 把救護車車隊可供調派車輛數目維持在一定的水平以符合公眾的期望所遇到的資源不足問題，導致消防處成為唯一參加車輛翻新計劃的紀律部隊。保安局不但低估了這個問題，甚至以消防處已參加車輛翻新計劃為其中一個理由，在2006年資源分配工作中否決該處所提出要求更換救護車的部分訴求；及
- (b) 截至2008年6月30日，在車輛翻新計劃下業經翻新的10輛救護車中，有8輛再次投入服務。這些救護車平均已使用約11年，其平均維修時間為12.4%。儘管有數輛已翻新救護車的維修時間頗長，但消防處自2007年11月起並沒有評估使用該8輛已翻新救護車的效益；

- 對於消防處並無積極監察及提高救護車的可供調派程度和可靠程度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在2003至2007年間，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維修的救護車的維修時間百分比由10.3%增至15%。進行不定期維修的維修時間百分比由2003年的6.4%大幅上升70%至2007年的10.9%。救護車進行維修(特別是不定期維修)的時間大幅增加，不但會減少救護車車隊可供調派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車輛數目，更會削弱其可靠程度；
  - (b) 截至2008年6月30日，消防處並無備存個別救護車的故障和維修情況管理資料。消防處亦沒有確定救護車故障頻生的原因和影響。救護車突然發生故障，會危及救援行動、減少可供調派的救護車數目和減低救護車的可靠程度；
  - (c) 即使部分故障是在救護車載送傷病者往醫院途中發生，消防處亦只在2008年7月20日才開始備存救護車故障摘要。2008年7月20日至8月19日期間的紀錄顯示，在67輛發生故障的救護車當中，有53輛已使用超過9年。在這67宗故障事件中，有31宗是在救護車載送病人往醫院途中發生；及
  - (d) 機電署維修救護車的工作表現並未受到密切監察，這可從以下情況反映出來：
    - (i) 根據服務水平協議，保證車輛可供調派的百分比只適用於服務不多於7年的救護車。雖然在服務水平協議生效當日(即2006年4月1日)，在246輛救護車中有147輛(60%)的使用期已超過其7年設計使用期(亦即屬高車齡救護車)，但該協議並沒有為這些高車齡救護車訂定可供調派百分比的目標；
    - (ii) 自服務水平協議生效以來，機電署並沒有按協議的規定提交維修服務表現季度報告，而消防處亦沒有要求機電署提交該報告；及

- (iii) 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間，停放在芬園及小蠔灣工場的救護車數目經常超出限額(即可停放在機電署工場的救護車最高數目)，超額的日數多達92天至224天不等。這兩個工場為主要負責處理新界區域緊急召喚的救護車提供維修服務；
- 察悉消防處處長已大致上同意實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9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
- (a) 保安局局長聯同消防處處長審慎檢討向消防處批撥資源，以維持救護車車隊可供調派車輛數目在符合公眾期望的水平的事宜；及
- (b) 消防處處長：
- (i) 在諮詢保安局後，審慎檢討安排轄下救護車參加車輛翻新計劃，以及把已翻新救護車再次用於執行救援行動，是否恰當的安排；
- (ii) 備存並有效使用與個別救護車的故障和維修紀錄有關的管理資料，例如發生故障的次數、在救援行動中發生故障的風險、進行不定期維修的時間及相關費用等；
- (iii) 聯同機電工程署署長全面檢討救護車故障次數增多的原因和影響，包括對救援行動的影響；及
- (iv) 積極採取措施，藉以盡量減少發生故障的次數，以及提高救護車車隊可供調派車輛的數目和可靠程度；

採購替換和額外救護車

-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保安局及消防處未有及時解決救護車車隊老化的問題。截至2008年6月30日，有244輛救護車(不包

括已參加車輛翻新計劃的8輛救護車)已平均使用8.1年。在這244輛救護車中，有176輛(72%)屬高車齡救護車，當中包括64輛(26%)已使用達10年或以上的救護車。消防處救護車車隊的平均車齡由2003年的5.36年，增至2007年的7.61年。高車齡救護車的數目亦由2003年的23輛增加6.7倍至2007年的178輛；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考慮更換救護車的建議時，主要參考經濟年限模式及個別救護車可供調派的比率作出決定，而沒有適當顧及救護車負責緊急載送傷病者往醫院的這項特殊功能，以及救護車如發生故障會對救援行動造成甚麼影響；及
  - (c) 採購救護車所需的時間過長。更換救護車的程序(亦即由申請撥款、制訂設計及規格、招標至交付救護車)大約需要3至4個財政年度才能完成；
- 對於消防處管理層缺乏相關的管理技巧，未能以妥善方式整理及闡述管理資料，藉以更充分地證明其提出緊急救護服務資源的要求有理有據，認為不可接受及處方難辭其咎：
- (a) 消防處並無備存個別救護車故障和維修紀錄的管理資料，故此，該處難以列出理由證明有需要更換高車齡救護車；及
  - (b) 消防處在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撥款，用作採購額外救護車，以應付預計增加的緊急召喚和作後備之用，就此而言：
    - (i) 自2001年起，消防處便已根據2001年12月顧問報告建議的救護車與緊急召喚比率，估計所需要的額外救護車的數目。然而，這個比率是根據2000年的數據釐定，可能已不再適用；及
    - (ii) 消防處沒有向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救護車車隊可供調派車輛的數目和可靠程度的詳盡資料，以證明其提出採購額外後備救護車的要求有理有據；

一 察悉消防處處長：

- (a) 會採取措施縮短採購救護車所需的時間，務求把申請撥款至交付救護車的整個程序縮短至25個月。有關的措施會在2009年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資源分配工作中採用；
- (b) 會聯同機電署及政府物流服務署，致力在2009年第三季或之前制訂釐定所更換救護車數目的客觀方法；及
- (c) 已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11及6.21段所載的其他審計署建議；

一 促請：

- (a) 保安局局長審慎檢討向消防處批撥救護資源的事宜，從而確保該處能維持充足的救護車和救護隊員作調派之用，藉以應付緊急召喚在日後有所增加的情況，並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
- (b) 消防處處長：
  - (i) 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聯同政府物流服務署和機電署，因應救護車的特殊功能檢討更換救護車的機制，並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 (ii) 檢討現時為應付預計增加的緊急召喚，而估計所需要的額外救護車數目的方法，並在進行檢討時考慮救護車車隊的可供調派車輛數目，以及處理每宗緊急召喚的實際平均時間；
  - (iii) 預早作出規劃，並確保因救護車車隊老化而引致的問題不會在數年後再次發生，因為有大部分救護車是在2007年和2008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獲批准更換；及
  - (iv) 透過員工培訓及尋求適當的專業協助(例如效率促進組及／或庫務署)，加強消防處的內部

資訊及資源管理職能，使消防處管理層能有效運用管理資料(包括救護車的可供調派情況、使用量及可靠程度)，更充分地證明其提出資源要求有理有據，並積極制訂策略性措施，以提高緊急救護服務的效率和效益；及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消防處為促進及確保妥善調配緊急救護資源而採取的措施；
- (b) 實施電子救護車出勤紀錄的進展；
- (c) 為加強進行鼓勵公眾適當使用緊急救護服務的工作而採取的措施；
- (d) 檢討緊急救護服務的12分鐘目標召達時間的明確時間表及結果；
- (e) 在新界區域物色適當地點以供興建額外救護站的進展；
- (f) 檢討個別分區的救護資源分配情況的結果；
- (g) 就向消防處批撥資源，把救護車車隊可供調派車輛數目維持在符合公眾期望的水平的事宜而進行的任何檢討所得的結果；
- (h) 就消防處安排轄下救護車參加車輛翻新計劃，以及把已翻新救護車再次用於執行救援行動是否恰當的安排，進行的任何檢討所得的結果；
- (i) 備存並使用與個別救護車的故障和維修紀錄有關的管理資料的進展；
- (j) 就救護車故障次數增多的原因和影響進行的任何全面檢討所得的結果；

緊急救護服務

---

- (k) 為盡量減少發生故障的次數，以及提高救護車車隊可供調派車輛的數目和可靠程度而採取的措施；
- (l) 保安局檢討向消防處批撥救護資源的事宜所得的結果；
- (m) 因應救護車的特殊功能檢討更換救護車的機制所得的結果；
- (n) 就現時為應付預計增加的緊急召喚，而估計所需要的額外救護車數目的方法進行檢討的結果；
- (o) 就日後更換救護車作出規劃，以確保因救護車車隊老化而引致的問題不會再次發生的進展；
- (p) 為加強消防處的內部資訊及資源管理職能而採取的措施；及
- (q) 實施其他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

黃宜弘

黃宜弘(主席)

陳茂波

陳茂波(副主席)

鄭家富

鄭家富

石禮謙

石禮謙

梁家傑

梁家傑

李慧琼

李慧琼

黃毓民

黃毓民

2009年5月11日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內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補充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

審計署署長  
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一A號報告書

章節

項目

部

4

緊急救護服務

4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7) (由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 》**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條所授予的權力。

##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按出席的先後次序排列)

盧振雄先生, FSDSM	消防處處長
麥桂培先生, FSDSM, JP	消防處救護總長
余少權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李少光先生, IDSM, JP	保安局局長
張琼瑤女士,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袁小惠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甯漢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關錫寧女士, JP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梁潮炳先生	政府物流服務署總監(車輛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 GBS  
在2008年12月9日(星期二)  
委員會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各位先生、女士，早安，歡迎各位列席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進行的公開聆訊。該報告書已在2008年11月26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審計署署長對政府帳目進行審計及對政府和接受政府資助的組織進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並將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會研究這些報告書，藉以監察公共開支。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進行的研究工作，涉及收集與報告書所載事實有關的證供，讓委員會可抱着建設性的精神和進取的態度作出結論及建議。我同時強調一點，整項研究工作的目的是希望從過往經驗中汲取的教訓，以及委員會對有關官員或其他有關人員的表現所提出的意見，能有助政府在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率及功用的前提下，改善對公帑開支的控制。

3. 委員會按照既定程序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舉行公開聆訊，並會進行內部商議及發表委員會的報告書。委員會已訂定程序，確保有關的各方都有合理的陳詞機會。當委員會確信本身已確立有關的事實真相後，便會根據這些事實作出判斷，然後擬訂報告書的結論及建議。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委員會須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當日起計的3個月內，就該份報告書提交報告。在此之前，我們不會以委員會或個人名義，發表任何公開言論。

4. 委員會經過初步研究第五十一號報告書後，決定就報告書中的4個章節邀請有關官員和其他有關人員到委員會前，回答我們的問題。除今天早上進行的聆訊外，我們亦已預留2008年12月15日及16日，以及2009年1月6日進行其他章節的公開聆訊。

5. 今天早上的公開聆訊是關於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6章，有關"公眾街市的管理"一事。出席的證人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聶世蘭女士、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何兆康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卓永興先生，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陳煥兒女士及助理署長(行動)勞月儀女士。

6. 我現在開始進行公開聆訊。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緊急救護服務（第4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開場發言

- 1 · 知道在上兩次的研訊，委員討論到消防處是否有足夠資源，向公眾提供有效的緊急救護服務。因此，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2005年至2007年年度的緊急救護服務資源分配的資料。
- 2 · 相信委員亦明白，政府的資源分配工作屬內部的政策規劃程序。不過，為了配合帳目委員會就這份審計報告進行研訊，我們已將消防處當時的申請，按記錄所載與個案有關的事實向委員會交待。我們相信呈交的資料已足夠令委員對有關的個案有充分瞭解。
- 3 · 一般而言，各政策局及部門每年都會提出多項的資源申請，以提供新服務或進一步完善現有服務。由於可用作分配的資源很少能全面滿足所有申請的需求，因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各政策局必須在各自的層面認真審視所接獲的申請，以確保公共資源能有效分配。我想強調，資源分配工作不僅是分配新資源，亦涉及檢討現有資源的有效運用，所以向申請者提出疑問，或要求補充資料，是審批過程的必然部分。
- 4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處理資源申請時，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無論資源分配者、政策局及管制人員，都要確保現有及新增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為市民提供服務，實現有關政策範疇的表現目標。
- 5 · 事實上，這份審計報告的焦點，亦在於消防處是否有效地運用緊急救護服務的資源，以處理真正屬於緊急服務的需求、以及是否充份掌握有關數據和管理資料（如救護服務於各分區的使用情況、救護車的維修資料等等），並藉着這些資料檢討服務成效、找出改善空間。我們歡迎審計報告的建議，並樂意就報告的關注點與委員交換意見。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立法會政府賬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  
發言備要

**(A) 審計報告的焦點**

- 在一月六日及一月八日舉行的公開聆訊，委員已詳細討論了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的內容。
- 這份報告書的焦點，在於消防處是否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處理真正屬於緊急服務的需求；以及是否充份掌握和善用資料，並藉着這些資料加強服務的成效。保安局及消防處歡迎報告內的各項建議，消防處會與相關部門跟進審計報告的建議，保安局亦會密切監察進度。

**(B) 資源分配的整體原則**

- 關於資源分配工作(RAE)的一般事項，剛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了詳細介紹，當局亦已經提供了相當多有關過去幾年的資源分配資料，交代了政府向消防處緊急救護服務分配資源的過程。
- 相信委員都了解，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各部門都會按照本身的運作需要，提交部門理想的資源申請。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各政策局均需按照部門提供的理據和實際情況，以及可供部門重新調配的現有資源，作出優次排序向中央推薦。
- 保安局轄下八個紀律部門，分別負責不同工作，包括維持治安、實施出入境及海關管制，以及救火、救護服務等，每一項均是對維持社會穩定和公眾安全非常重要。
- 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RAE)中，保安局轄下各部門都會按機制，建議開設新的職位，數目數以千計，我們不可能全數支持每一項申請，但在局方作出推薦時，必須確保各紀律部隊最終獲得的資源，能讓部門首長有效地執行任務和部門對社會的服務承諾。

- 因此作為政策局長，我會審慎考慮各部隊的申請需求，並會按情況作出適當的資源調配。
- 我們的確沒有，事實上亦不可能全數滿足每個紀律部門首長的要求，亦不會未經考慮所有各部門的申請，而對每項申撥資源的建議都作出優先推薦，這樣做無助中央將有限資源，撥備給當時最重要或最急切的服務項目。
- 作為政策局長，我必須兼顧轄下部門的多項重要資源和人手要求，亦同時要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中央當年的特別要求和關注。以消防處為例，在救護服務方面，我們過去幾年作出的資源分配決定，已大致讓部門達到其訂下的服務承諾目標，例如 2006 年的召達時間表現是 92.7%，2007 年是 92.8%。2008 年是 92.2%；2009 年首兩個月的平均召達表現為 92.8%。
- 事實上，要達到召達時間表現，我們多年來都是多管齊下的，一方面會按需要爭取增加人手；另一方面亦要加強宣傳教育，減少濫用；最後，我們要繼續研究有效的管理方案，如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使救護服務能優先滿足緊急的求助人士。
- 展望未來，保安局和消防處仍會就政策考慮和如何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加強溝通，目的是確保緊急救護服務能達到定下的服務表現目標。

### **(C) 跟進工作**

- 最後，我向委員承諾，審計署在報告中的多項建議，包括要求消防處檢討召達時間表現，確立部分地區不達標的原因並加以適切處理，以及檢討現時更換救護車的機制等，今日有份出席委員會的政策局和部門，都承諾會認真地積極跟進。
- 事實上，對於如何滿足救護服務的需求，以至救護人員的人手編配和未來發展路向等，我們以往曾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多次討論，有關課題日後亦會繼續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上跟進討論。
- 我們會一如既往，確保消防處在提供救護服務方面，能達到我們對市民的一貫服務承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消防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子郵件 E-mail: : [hkfsdenq@hkfsd.gov.hk](mailto:hkfsdenq@hkfsd.gov.hk)

圖文傳真 FAX: : 852-2311 0068 (24 hours)  
852-2369 0941

電話 TEL. NO. : 852-2733 7711

專遞急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報告書  
(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緊急救護服務(第 4 章)

您今天就上述事項致函本處，謹此致謝。現按大函的序號，奉上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的補充資料如下：

- (a) 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下稱「分級制」) - 本處現正釐定「分級制」的具體方案，並且正在草擬詳細的建議書。當方案選定而建議書亦備妥後，本處便會徵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以及公眾的意見。不過，敬請注意，推行「分級制」的首要目的，是消防處可以藉此按照傷病者的嚴急程度，釐定調派救護車的先後次序。在擬議的「分級制」下，即使某宗召喚被定為非緊急性質，消防處不會拒絕調派救護車，而會將該召喚編入較後次序。為鼓勵市民適當使用救護車服務，本處認同應該透過推行電子救護車出勤記錄，收集更多關於傷病者的急切程度資料，並須加強公眾教育。現將「分級制」的資料載於附件 1。
- (b) 推行電子救護車出勤記錄 - 鑑於計劃複雜，本處未能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前推行電子救護車出勤記錄。

- (c) 合辦教育運動的時間表 - 本處現正研究能否聯同醫管局及其他救護車服務團體合辦教育運動。預計此項研究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
- (d) 第三代調派系統 - 見附件 2。
- (e) 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及救護車的平均車齡 - 見附件 3。
- (f) 調派時間的基準研究 - “調派時間研究”的資料搜索及數據蒐集已經完成。本處現正進行數據分析。有關的報告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完成。
- (g) (i) 及 (ii) 關於調派救護車的準則，以及夜間緊急救護服務召喚為何較難在目標時間內獲得處理的原因，現載列於附件 4。
- (h) 本處已經要求地政總署展開覓地工作，在上水物色一幅臨時撥用的土地作為興建救護站。關於土地詳情及實地視察結果的圖表，現載於附件 5。
- (i) 完成檢討急切召喚救護服務的時間表 - 本處即將展開一項有關急切召喚救護服務效率及成效的檢討工作，並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
- (j) 附錄 E 按四個分區提供的進一步分項數字 - 容後提供。
- (k) 消防處並無確實說明，倘若二零零五年經常開支「資源分配工作」的撥款申請獲得批准後，救護車每日可供調派數目的底線可予達致，即「日更 184 輛及夜更 100 輛」。
- (l) 估計達致「救護車每日可供調派數目」底線所需的救護車數目及額外人力成本 - 本處將會盡快提供有關資料。
- (m) 關於二零零七年經常開支「資源分配工作」，
- (i) 消防處何時獲得有關額外人力的資源：二零零八年四月；
- (ii) 消防處何時展開救護員的招聘程序：二零零七年月中(填補空缺職位及二零零七年經常開支「資源分配工作」中所預期的新開設職位)；

(iii) 新聘任人員何時開始及完成訓練：二零零八年共有三批新聘任人員。現將他們開始及完成訓練的時間詳列如下：

- 第 1 批：38 名救護員，訓練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至十月五日；
- 第 2 批：45 名救護員，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 第 3 批：39 名救護員，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二日。

(iv) 訓練學校可容納的學員人數上限：約 80 名學員。

(n)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的高茂顧問研究報告—研究的顧問費為 108 萬港元。現將這份研究報告載於附件 6。

(o) (i) 及 (iii) 二零零五、零六、零七年「資源分配工作」中要求的／獲准的額外救護車數目及人力資源—見附件 7。

(ii) 本處會盡快提供有關資料。

(p) 二零零八年按分區每輛救護車所處理的召喚宗數(應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要求提供)—見附件 8。

煩請將以上補充資料提交各位委員。謹此致謝。

消防處處長盧振雄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經辦人：余少權先生)  
審計署署長

特別副本送：保安局局長(經辦人：鄭青雲先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 6、7 及 8 並無在此隨附。

現提下述資料以供參閱：

(a) 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就救護服務，消防處的目標是 92.5% 的緊急救護召喚可以在接報後的十二分鐘內獲救護車到達現場處理，這亦是部門自 1998 年 11 月開始訂立的服務承諾。

消防處消防通訊中心接獲的緊急救護召喚涉及各類個案，情況由手腳骨折，以至情況十分危急的心跳停頓。現時，所有緊急召喚都不會被劃分優先次序。結果可能是，由於救護車已出動處理一宗不太嚴重的個案，因而無法前往處理更加危急的傷病個案。

為了以有限的資源向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消防處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引入「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是否可行。顧問公司於 2005 年 10 月完成研究，並建議在香港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報告指出，香港若採用「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將可縮短危急個案的召達時間，把服務提升至國際最佳標準。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為世界各地廣泛採用的模式，在運作時，通訊人員會按照調派軟件設定的問題，透過詢問召喚者將召喚分類及分級，然後配以適當的出動模式及救護車到場前指引處理有關召喚。

報告建議將救護車調派分為五級，以及實施相關的調配策略，務求在召達時間方面達到目標。第一級為情況危急的傷病者，救護車的召達時間為 9 分鐘；第二級為可能危及生命的傷病者，召達時間同樣為 9 分鐘；第三級為情況嚴重但不會危及生命的傷病者，召達時間為 15 分鐘；第四級為不會危及生命，情況較輕微的傷病者，部門內部目標為 20 分鐘內到場；以及第五級的非緊急傷病者，部門內部目標為 30 分鐘內到場。

第一至三級的召喚，顧問建議訂定承諾目標為 90%；第四及五級，則不設服務承諾，而設部門內部目標。

在分級制下，顧問估計各級別召喚佔整體救護召喚的百分比如下：

<u>級別</u>	<u>傷病者情況</u>	<u>估計佔整體救護召喚</u>
第一級	情況危急	2%
第二級	可能危及生命	29%
第三級	情況嚴重但不會危及生命	19%
第四級	不會危及生命，情況較輕微	28%
第五級	非緊急傷病者	22%

根據顧問建議，實施分級制之後，可明顯加快處理一些刻不容緩的危急個案，就優次級別高的召喚，例如心臟病等，救護車到達現場所需時間將比目前所承諾的少三分鐘。顧問報告指出，消防處在召達時間方面的承諾，目前所有類別的召喚都是十二分鐘。就危急個案而言，召達時間超出國際間所建議的最佳召達時間。

醫院管理局亦對「救護車調派分級制」表示支持，認為採用某種形式的分流制度，以確保優先為情況較危急的傷病者提供醫護服務，是一項合乎邏輯的措施。

由於「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所涉及的範圍甚廣，消防處認為必須要經過審慎及全面性的研究才可實行，所以本處在 2007 年亦聘請了顧問公司研究在「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下各種不同召達時間的方案，並且在 2008 年初接納其研究報告的內容。現時，消防處與保安局就兩份報告的內容和建議作詳細研究，並籌備在 2009 年內向立法會議員、有關的醫療機構和組織、本處各級人員及公眾人士等進行諮詢的工作，待有結果後才決定會否落實有關計劃。

**(d) (i)第三代調派系統故障摘要**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日期	時間	受影響時段 (分鐘)	系統影響時段所接 收的救護召喚數目	受系統影響而未能 達致服務承諾的救 護召喚數目	備註
17.8.2005	由 1834 至 1840	6	17	1	系統故障原因是由於電腦調派系 統的應用伺服器出現軟件故障， 而該軟件故障亦已由第三代調派 系統承辦商修復。
28.8.2005	由 1426 至 1428	2	6	-	系統故障原因是由於電腦調派系 統的資料庫伺服器出現軟件故 障，而該軟件故障亦已由第三代 調派系統承辦商修復。
21.8.2006	由 0305 至 0318	13	2	-	系統故障原因是由於電腦調派系 統的應用伺服器出現軟件故障， 而該軟件故障亦已由第三代調派 系統承辦商修復。

17.12.2007	由 0845 至 0928	43	67	7	系統故障原因是由於電腦調派系統的應用伺服器出現軟件故障，而該軟件故障亦已由第三代調派系統承辦商修復。
29.12.2008	由 2313 (29.12.2008) 至 0024 (30.12.2008)	71	78	8	系統故障原因是由於電腦調派系統的資料庫伺服器內使用的軟件(Oracle Database 9.2 Enterprises Edition)出現故障，而第三代調派系統承辦商亦已在軟件上作出相應調較，以防事件重現。

### 改善系統可靠性能的措施

由於上述系統故障是源於軟件問題，而第三代調派系的承辦商於事後已把有關問題的軟件修復，承辦商亦已被要求加強監察，以確保系統有穩定的表現及對有關軟件作出適當的微調，包括如發現有問題的軟件作出補丁及修復。

## **(d) (ii) 推行第三代調派系統的效益**

第三代調派系統是物有所值的，原因是推行這個系統後有以下的效益：

### **(I) 準確和有效地調配資源**

第三代調派系統可自動即時識別和確定資源的位置，以便消防處立刻調派資源到事故現場。取得即時數據有助更準確地分派處理事故的工作和更善用資源。

### **(II) 直接和有效地交換行動資料**

第三代調派系統的自動功能，可透過無線數碼網絡傳送圖形和文本，改善資料傳送的效率，從而減省話音通訊時間。

### **(III) 提高識別和調派資源的靈活性**

電腦調派系統採用開放式平台設計，方便開發和改善程式，並可靈活地作出改動，以配合日後的行動需要，以及可以持續地完善消防和緊急救護服務的調派需求。

#### (IV) 無須增加人手

消防局和救護站採用自動召喚出動系統，而各車輛亦裝設流動數據終端機，以確定事故現場的地址後，消防通訊中心控制台的操作員便無須廣播調派指示和再確定事故現場的地址。因此，操作員處理每宗緊急召喚的時間因而縮短，並可隨即處理下一個召喚。總括而言，使用第三代調派系統後，消防處可無須增加控制台操作員的人手而仍能應付增加的召喚數目。

(a) 2008 年救護召喚數目

	香港區	九龍區	新界東區及西區	新界南區	總計
召喚總數	118,455	223,216	196,843	105,097	643,611
百分比	18.4%	34.7%	30.6%	16.3%	100%

救護車平均車齡

	香港區	九龍區	新界東區及西區	新界南區
救護車數目	48	68	71	45
平均車齡	8.1	8.8	8.8	7.7

(g) (i) 救護資源的調撥

各分區在調撥救護資源時，除人口因素之外，亦須顧及以下因素：

1. 區內的緊急救護服務需求；
2. 區內的召達時間表現；
3. 可供用作救護車基地的地點，是否有足夠地方以便調撥額外救護資源；
4. 新發展項目，例如新市鎮、邊境管制站；
5. 特殊因素，例如離岸島嶼、偏遠地區等等；
6. 交通情況；
7. 風險因素，例如機場。

(g)(ii) 夜間緊急救護服務召喚較難在目標時間內獲得處理

夜間緊急救護服務召喚為何較難在目標時間內獲得處理的原因如下：

1. 由於夜更的可供調派救護車數目，會減至日更的一半左右，因此每逢夜更，具有救護資源的地點便會較日更少，以致救護車的行車距離較長。
2. 由於日更有較多救護車出勤，而召喚數目亦較多，因此有較多由醫院返回基地途中的救護車可予調派。正因如此，日間有救護車路經傷病者召喚地點的機會，亦相應較高，以致新界東區及西區的日更召達時間表現，較夜更稍佳(91.5%對 86.9%)。

## 臨時上水救護站的選址

學校名稱	地址	建議
崗嶺學校	上水丙崗村	不建議。 該學校及附近車輛通道的狀況不合理，並比較遠離上水市中心區。
建德公立學校	上水蓮塘尾	不建議。 建德公立學校出入口通道狹窄。而該校亦比較遠離上水市中心區。
坪洋公立學校 (GLL N23948)	上水坪洋村	不合適。地政處就該地段已有發展計劃。
華山公立學校 (GLL T19599)	上水華山村	不合適。地政處就該地段已有發展計劃。
龍山學校 (GLL N8816)	粉嶺龍躍頭	不合適。地政處就該地段已有發展計劃。
昇平學校	坪輦昇平村	不合適。地政處就該地段已有發展計劃。
上水石湖墟田料米業商會公立學校	上水吳屋村	不合適。地政處就該地段已有發展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消防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



本處檔號 OUR REF. : FSD 2/17/600/08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子郵件 E-mail: : [hkfsdenq@hkfsd.gov.hk](mailto:hkfsdenq@hkfsd.gov.hk)

圖文傳真 FAX: : 852-2311 0068 (24 hours)  
852-2369 0941

電話 TEL. NO. : 852-2733 7711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報告書  
(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緊急救護服務(第4章)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貴會致函本處，謹此致謝。現將有關檢討的進度載述如下：

合辦教育運動

本處已與救護車服務團體，包括醫院管理局、聖約翰救護隊及醫療輔助隊，一同研究有關問題，並鼓勵市民適當使用救護服務。為此，我們成立了教育小組，負責想了各項方法，逐步付諸實行，當中包括在管理局轄下的急症室及診所播放教育節目；製作網上宣傳資料；以及在學校推行外展計劃等。

一分鐘調派時間的基準研究

此項研究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將會在二零零九年五、六月左右完成有關的檢討。

## 檢討急切召喚救護服務的效率及成效

我們已就本處的急切召喚救護服務的效率及成效進行研究。由於當中仍有若干問題須予進一步考慮，我們希望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左右作出結論。我們一方面等候檢討的結果，亦同時與醫管局緊密合作，以提高有關服務的效率，包括改善救護車隊與醫員與醫管局人員的溝通，務求減輕救護車在醫院交收傷病者時的等候時間。我們亦會研究其他可以提升服務效率及成效的方法。

## 檢討為何二零零七年未能在夜更達到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的基線數目

現將有關原因列述如下：

- (a) 由於夜更同事人數較少，因此相對日更來說，夜更因病缺勤的同事比率較高；
- (b) 急切召喚專責車隊及急救醫療電單車只在日更當值，因此無法在夜更調配，以紓緩同事因病缺勤而導致人手不足的問題；以及
- (c) 日更有兩隊救護人員當值，夜更只有一隊，而日更的人手數目是夜更的兩倍。由於夜更人數較少，因此遇有同事突然因病缺勤，便難有其他同事補替。

有鑑於上述原因，我們會繼續監察及檢討有關情況，務求進一步改善救護車可供調派的整體情況。

## 加快購買救護車的程序

本處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致函貴會，而信中第(b)(ii)段提及的措施，會在即將進行的二零零九年「基本工程外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採用。

消防處處長盧振雄



副本送：保安局局長(經辦人：袁小惠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甯漢豪女士)  
機電工程署署長(經辦人：余少權先生)  
審計署署長(經辦人：陳瑞蘭女士)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內部分發  
救護總長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消防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



本處檔號 OUR REF. : FSD 2/17/600/08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子郵件 E-mail: : [hksfdenq@hkfsd.gov.hk](mailto:hksfdenq@hkfsd.gov.hk)

圖文傳真 FAX: : 852-2311 0066 (24 hours)

852-2369 0941

電話 TEL. NO. : 852-2733 7711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報告書  
(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緊急救護服務(第4章)**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貴會致函本處，謹此致謝。現就函內所提出的事項謹覆如下：

(a)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八年處理緊急救護召喚的分析** – 有關所需數據的分析，請見本函附件。

**(b) 購買救護車的程序**

本處在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政府物流服務署及機電工程署後，現就有關情況說明如下。

**(i) 現行採購程序每一步驟所需的時間**

申請撥款、「資源分配工作」公布結果及獲得撥款

- 根據「基本工程外的資源分配工作」，各政策局／部門獲邀就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開支提交方案。由政策局／部門擬備撥款申請至「資源分配工作」公布結果<sup>註1</sup>，需時**約4個月**。當立法會通過有關的臨時撥款決議案後，獲批項目的撥款將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開始即四月一日可予運用。

## 擬定設計及規格

- 在四月初取得撥款後，機電工程署會聯同消防處擬定車輛的設計及規格。此步驟**大約需時 6 個月**完成。

## 招標

- 擬定設計及規格完成後，下一個步驟是招標，此程序**大約需時 5 至 6 個月**完成<sup>註 2</sup>。

## 付運

- 由於救護車屬於「特別設計」的車輛，須裝置各項有關設備，在批出合約後，救護車的付運，通常需時**約十二個月**。如需購買大量救護車，或新車輛必須符合最新的排放標準，則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而甚至長達兩年左右才可以付運。如果付運時間過長，本處會要求安排部分或分批付運。

### *(ii) 採取改善措施以加快購買程序*

政府物流服務署、機電工程署與本處曾經進行磋商，務求縮短購買救護車的所需時間。現將三方議定採用以加快購買程序的具體措施列述如下：

- 當消防處預備就「基本工程外的資源分配工作」申請撥款時，機電工程署會聯合消防處，開始草擬救護車的設計及規格，務求在「資源分配工作」公布結果之前的四個月內完成程序；及
- 當消防處提交「資源分配工作」撥款申請時，政府物流服務署便會同步展開招標前的預備工作，務求在確定獲得撥款時，預備工作已經完成，並且可以進行招標。

透過上述措施，相信有關撥款的申請及批准、擬備救護車設計及規格，以及招標等程序，均可以同步進行。相對於上文(b)(i)段列述的所需時間，整個購買程序，由撥款申請至付運，可**縮短 8 個月**，而**減至 25 個月**。

消防處處長盧振雄



(註 1：「基本工程外的資源分配工作」的撥款，一般在七月初開始邀請政策局／部門申請，而申請結果則會在十月底左右公布。關於購買救護車，撥款的申請及審批程序，涉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政府物流服務署、機電工程署及消防處。至於篩選需予更換的救護車的程序，則見於審計署署長第 51 號報告書附錄 H)

(註 2：招標程序包括審視規格、擬備標書文件、邀請投標及評估標書、向投標委員會擬備及提交建議書以便批出合約。在為時五至六個月的招標程序當中，政府物流服務署一般需要一至兩個月進行招標前的準備工作，包括核定標書規格、評審標準及其他條款。如有需要，上述準備工作可能要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為遵守世界貿易組織的政府採購協議，招標的截標期限為 42 天，以便世界各地的投標者有充裕時間擬備標書，然後提交。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的標書評審，一般需要兩個月左右完成。處理標書的時間可能需予延長，而這是視乎所收標書的數目，以及是否需要與獲薦的投標者澄清標書內容、標書的推薦是否有法律問題須予釐清，以及是否須與獲薦的投標者進行談判。)

副本送：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袁小惠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甯漢豪女士)  
機電工程署署長 (經辦人：余少權先生)  
政府物流服務署 (經辦人：關錫寧女士)  
審計署署長 (經辦人：陳瑞蘭女士)

**內部送：**

救護總長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緊急救護召喚的兩分鐘調度時間分析

相對於兩分鐘調度時間的實際召達時間	2008			2007			2006			*2005 (7月 - 12月)		
	召喚數字	召喚百分率	召喚的百分率累計	召喚數字	召喚百分率	召喚的百分率累計	召喚數字	召喚百分率	召喚的百分率累計	召喚數字	召喚百分率	召喚的百分率累計
≤ 30 秒	114,722	19.1%	19.1%	98,073	17.1%	17.1%	26,497	4.9%	4.9%	5,056	1.9%	1.9%
> 30 秒至 ≤ 1 分鐘	287,651	47.9%	67.0%	279,968	48.8%	65.9%	169,276	31.4%	36.3%	46,087	17.3%	19.2%
> 1 分鐘至 ≤ 1 分鐘 30 秒	126,435	21.0%	88.0%	125,843	21.9%	87.8%	167,426	31.0%	67.3%	82,709	31.0%	50.2%
> 1 分鐘 30 秒 至 ≤ 2 分鐘	45,395	7.6%	95.6%	43,682	7.6%	95.5%	95,201	17.6%	84.9%	66,358	24.8%	75.0%
> 2 分鐘	26,625	4.4%	100.0%	26,091	4.5%	100.0%	81,503	15.1%	100.0%	66,850	25.0%	100.0%
召喚總數	600,828	100.0%	100.0%	573,657	100.0%	100.0%	539,903	100.0%	100.0%	267,060	100.0%	100.0%

\* 備註：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全面投入服務的第三代調派系統，可記錄各項所需資料，而二零零五年的資料則涵蓋系統啓用後的六個整月，即二零零五年七月至十二月。

救護車緊急召喚的 2 分鐘調度時間分析

相對於 2 分鐘調度時間的實際 召達時間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14 日		
	召喚數目	佔召喚總數的 百分率	佔召喚總數的 累計百分率
≤ 30 秒	5,834	23.78%	23.78%
>30 秒至≤ 1 分鐘	11,838	48.25%	72.03%
>1 分鐘至≤ 1 分鐘 30 秒	4,513	18.40%	90.43%
>1 分鐘 30 秒至≤ 2 分鐘	1,486	6.06%	96.49%
>2 分鐘	862	3.51%	100%
召喚總數	<b>24,533</b>	<b>100%</b>	<b>100%</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消防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



本處檔號 OUR REF. : FSD 2/17/600/08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子郵件 E-mail: : [hkfsdenq@hkfsd.gov.hk](mailto:hkfsdenq@hkfsd.gov.hk)  
圖文傳真 FAX: : 852-2311 0068 (24 hours)  
852-2369 0941  
電話 TEL. NO. : 852-2733 7711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傳真信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報告書  
(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緊急救護服務(第 4 章)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本人就上述事項致函貴會，諒早已收悉。現就貴會在一月六日聆訊中提出的其餘三條問題，謹付補充資料如下：

第(j)項 — 附錄 E 按四個分區提供的進一步分項數字。

第(l)項 — 為達致「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的基線數目」，以提供緊急救護服務而估計需要額外的救護人員數目及成本。

第(o)(ii)項 — 消防處在二零零五、零六及零七年「資源分配工作」中計算所需的額外救護車及人力資源數目時採用的基準—該等數目是否根據二零零一年顧問報告計算；若否，則根據該報告計算，數目又應為何。

煩請將以上補充資料提交各位委員。謹此致謝。

消防處處長盧振雄

副本送：保安局局長(經辦人：袁小惠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甯漢豪女士)  
機電工程署署長(經辦人：余少權先生)  
審計署署長(經辦人：陳瑞蘭女士)

內部分發名單  
救護總長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就第(j)項及(o)(ii)項作出的回應並無在此隨附。

## 消防處就政府帳目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來函第(I)項的回應

### 問題：

消防處為達致「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的基線數目」(下稱「基線數目」)，以提供緊急救護服務而估計需要額外的救護人員數目及成本，包括所需補缺人員(參見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6 段)。

### 回應：

「基線數目」是消防處參照過去某時段內平均可供調派救護車的實際數目後，期望達致的目標。這只是根據過往的數據而設定的一種管理工具，目的是監察日常可供調派救護車的數目。雖然「基線數目」的水平，理論上與召達時間表現有直接關係，但最終的召達時間表現仍會受到其他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交通、天氣及道路情況、同一時段內的召喚數目、召喚者與救護資源之間的距離等等。因此，我們認為不宜採用「基線數目」而回頭計算所需的額外人手數目和成本。消防處在爭取額外人手時，主要是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顧問報告所建議的救護車與緊急召喚比率計算，最終是要達致召達時間的目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來函檔號：CB(3)/PAC/R51  
本函檔號：FIN 37/7/2 Pt. 1  
電 話：2810 2283  
圖文傳真：2596 0729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緊急救護服務(第四章)

今天來信收悉。你在來信中要求就標題所述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消防處在 2005 年的經常開支資源分配工作中所呈交的撥款申請，並無具體提及“日更為 184 輛救護車，夜更為 100 輛救護車”的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的基線數目。

我們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四章第 4.12 段提出的意見，是因應消防處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及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分別開設 28 個、47 個及 30 個額外職位（即合共 105 個新職位），使消防處可在各個年度提供約 4 個、7 個及 5 個額外的救護車更次（即合共約 16 個額外的救護車更次）。由於消防處在二零零五年曾表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已能平均每日調派 281 個救護車更次，加上新增設職位所提供之額外的救護車更次，消

防處應能達到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2 段所述每天可供調派救護車的基線數目，即日更救護車 184 輛及夜更 100 輛（合共 284 個救護車更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甯漢豪代行）

副本送：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2366/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51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2810 2766

電話號碼: 2868 9159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緊急救護服務 (第四章)

感謝你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的來信。我現對信中所提問題,回應如下。

#### (a) 二零零四年資源分配工作

在二零零四年,基於財政預算的考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只邀請決策局/部門就基本工程和基本工程外的非經常開支申請額外資源,但沒有邀請決策局/部門就經常開支提交申請。消防處因此在二零零四年申請添購七輛市鎮救護車作後備之用,以及採購四輛鄉村救護車,以取代現有的鄉村救護車。在這次申請中,保安局支持添購四輛市鎮救護車和更換一輛鄉村救護車。保安局支持添購四輛市鎮救護車,是鑑於消防處在提出申請時已有超過 230 輛市鎮救護車。保安局因此認為添購四輛市鎮救護車,已足以應付消防處的後備車隊需要。至於消防處建議更換的四輛鄉村救護車,這些救護車全都有較高的可供調派比率,只有其中一輛車的情況被消防處評為較差。保安局因此支持更換一輛鄉村救護車,以確保運作效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審閱消防處的申請以及保安局的建議後，批准撥款採購一輛鄉村救護車。至於四輛市鎮救護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諮詢政府物流服務署後，決定否決所需撥款的申請。政府物流服務署認為，消防處將有約 40 輛新的市鎮救護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底交付。待所有新車投入服務後，市鎮救護車的可供調派情況會有所改善。

### （b）車輛翻新計劃

消防處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參加車輛翻新計劃，用以翻新十輛市鎮救護車。這十輛市鎮救護車在二零零二年資源分配工作中已獲准更換，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分批更換。如沒有參加車輛翻新計劃，該批救護車將會由政府物流服務署依照既定的程序處置。

因此，消防處建議翻新及保留該 10 輛市鎮救護車屬臨時措施，是為了在有需要時增加可供調派救護車的數目，並無打算以該些車輛應付日常的緊急救護服務。在二零零六年，消防處並無需要使用任何經翻新的救護車。該年救護服務在召達時間方面的表現為 92.7%，較處方承諾的 92.5% 為高。此外，消防處亦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中，獲撥款更換另外 35 輛市鎮救護車。

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准更換的 35 輛市鎮救護車，其採購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後期仍在進行，當時預計新車要到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才能全部運到。消防處看到有需要按情況分批再次使用經翻新的市鎮救護車。首兩輛經翻新的車輛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再次投入服務，當審計署署長於二零零八年中完成第五十一號報告書時，八輛經翻新的市鎮救護車已再次投入服務，最後兩輛經翻新的車輛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再次投入服務。雖然如此，當 35 輛新市鎮救護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全部運抵後，情況會有明顯改善。此外，當局亦已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撥款更換另外共 161 輛救護車，其中 65 輛會於二零零九年底前投入服務，餘下的 96 輛亦將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送運。

## (c) 消防處在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資源分配工作中要求增加的後備人員

消防處曾在二零零七年資源分配工作中引述「輔助醫療救護服務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但在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中則沒有引述。儘管如此，我們希望指出有關檢討是於二零零零年進行，該檢討是有關訓練救護隊目和救護總隊目成爲二級急救醫療助理，以發展輔助醫療救護服務的事宜。檢討報告建議成立後備隊伍，讓員工參與輔助醫療訓練。有關訓練需要已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七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予以處理。於二零零一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當局批准消防處在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的三年期間，開設 50 個有時限職位，以便訓練額外 550 名二級急救醫療助理。上述訓練補缺人員的特別安排，加上消防處當時已有的二級急救醫療助理，可以讓處方的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總人數增加至約 800 名，以便於二零零五年全面推行輔助醫療救護服務。

當局在二零零四年曾檢討延長該些有時限職位的需要。當局注意到這 50 個有時限的職位能有效讓員工參與輔助醫療訓練，及增加消防處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數目。事實上，截止二零零四年九月，消防處已培訓超過 520 名額外的二級急救醫療助理，令到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總數目增加至約 770 名，達到處方原本培訓目標的九成五。因此，當局相信當訓練補缺人員的特別安排於二零零五年屆滿時，消防處必定能夠達到培訓約 800 名二級急救醫療助理的目標。雖然如此，當局於二零零四年底決定將 15 個有時限的職位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續設三年，以便提升消防處提供輔助醫療訓練的能力。該 15 個有時限的職位最後更在二零零七年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得批准成爲常額職位。

根據以上所述，可清楚解釋「檢討委員會」建議成立後備隊伍，讓員工參與輔助醫療訓練一事，已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七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得有效處理。「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獲得當局撥款支持的原因，是由於當局認同輔助醫療訓練可顯著提升員工的技能，有助改善消防處向公眾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水平。但是，鑑於每年均有大量優先服務承諾或新措施的撥款申請，競爭有限的資源，所以其他因一般性持續訓練而須增加人手的要求，通常不獲優先考慮。

#### (d) 在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中不獲支持更換的 10 輛救護車的故障記錄

在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消防處申請更換 36 輛市鎮救護車，其中 26 輛的申請獲保安局支持。我們留意到，餘下 10 輛市鎮救護車的可供調派比率較高，在申請時約為 90%。另外，消防處當時還有 10 輛市鎮救護車會在車輛翻新計劃下作出翻新，可按需要以供調配。該 10 輛於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中不獲支持更換的市鎮救護車，可供調派比率及故障記錄載於附件 A。

雖然委員們沒有就二零零七年資源分配工作提出問題，但我們希望向委員指出，88 輛市鎮救護車曾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撥款批准更換。在二零零八年資源分配工作中，保安局亦支持消防處建議更換全數 73 輛市鎮救護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也全盤批准保安局的建議。於二零零八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擬更換的 73 輛市鎮救護車，其中 10 輛曾經在消防處在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提交的申請中出現。我們現按照委員的要求，將這批救護車的可供調派比率及故障記錄夾附於附件 B。

我們希望在此指出，附件 A 和 附件 B 所列的救護車不盡相同，不能直接比較。原因是每年於資源分配工作中建議更換的市鎮救護車名單，是由消防處按照政府物流署和機電工程署的意見，以及有關車輛當時的狀況而擬定的。因此，名單可能包括一些已獲支持更換，但因運作原因，實際上未作更換的車輛，例如因交通意外而需緊急優先更換其他市鎮救護車。

我們注意到審計署署長於五十一號報告書內建議，消防處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到期更換的市鎮救護車，包括在以前的資源分配工作中遭否決的救護車，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獲建議更換。消防處同意此建議，並會確保把所有在以往的資源分配工作中遭否決的市鎮救護車申請，納入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申請。為協助消防處於日後作出上述改善，在未來的資源分配工作中，保安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清楚列明不獲支持更換的市鎮救護車，以便消防處於其後一年準備建議更換名單時作考慮。

保安局局長

( 女士代行)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副本抄送：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537 1736)
消防處處長	(傳真號碼：2368 0175)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傳真號碼：2510 7904)
機電工程署署長	(傳真號碼：2890 7493)

附件 A

**10輛於二零零六年基本工程外資源分配工作中不獲支持更換的救護車的可供調派比率及故障記錄**

救護車車號	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	
	可供調派比率(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	故障記錄(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
AM5024 *	91.5	8.5
AM5040 *	90.4	9.6
AM5051 ^	93.4	6.6
AM5067 ^	92.3	7.7
AM5284 *	91.5	8.5
AM5294 ^	89.9	10.1
AM5323 *	92.6	7.4
AM5326 *	92.9	7.1
AM5333 *	89.6	10.4
AM5339 *	91.0	9.0

\*根據我們的紀錄，該批救護車並無包括在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的基本工程外資源分配工作

^該批救護車並無包括在二零零七年的基本工程外資源分配工作，卻於二零零八年基本工程外資源分配工作再次提交

附件 B

10輛於二零零八年基本工程外資源分配工作提交，又包含在二零零六年基本工程外資源分配工作的救護車的可供調派的比率及故障記錄

救護車車號	二零零八年資源分配工作	
	可供調派比率(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故障記錄(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AM5051	94.5	5.5
AM5067	94.0	6.0
AM5294	93.2	6.8
AM5300 #	74.8	25.2
AM5301 #	96.1	3.9
AM5308 #	88.5	11.5
AM5314 #	93.7	6.3
AM5332 #	89.9	10.1
AM5341 #	92.9	7.1
AM5343 #	57.9	42.1

# 該批救護車於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已獲支持更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FIN 37/7/2 Pt. 2

來函檔號：CB(3)/PAC/R51

電 話：2810 2283

圖文傳真：2596 0729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緊急救護服務(第4章)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有關就標題所述事項索取更多資料的來信  
收悉。

2. 我們已就回覆中相關的部分諮詢有關部門，包括保安局、消防處、政府物流服務署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以下是議員要求的資料。

#### I. 資源分配工作程序

3. 一般而言，每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邀請各局／部門申請額外資源。決策局須審核其決策範疇下部門所提交的所有申請，並表明對個別申請的支持程度。審閱申請時，各局長一般會考慮個別部門的初步撥款額、可供部門重新調配的現有資源，以及申請是否合理及符合成本效益等因素。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其後會評估各局長的申請，並向一個中央委員會就其支持的申請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該局會考慮當時的財政狀況、在各政策範圍內可供重新調配的現有資源、使用現有資源的效益、對新服務及改善服務的整體需求、公務員的人數，以及各個計劃措施的優先次序等因素。

5. 由於每年均有多項按資源分配工作提出的競逐申請，但可用作分配的資源很少能全面滿足所有建議的需求，因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決策局必須在各自的層面認真審視所接獲的申請，以確保公共資源能有效分配。在這方面，資源分配工作不僅是分配新資源，亦涉及檢討現有資源的有效運用。

6. 至於有關索取消防處在資源分配工作所遞交文件的要求，謹請議員諒解，管制人員以至各局長的申請一般涉及多項計劃中的工作，公開該等申請的原始文件會披露仍在計劃的措施及其他非相關事項的機密資料。為幫助議員了解有關個案，我們會在以下各段提供我們根據記錄所載與個案有關的事實而作出的回應。

## **有關救護車方面**

### 二零零五年的資源分配工作

7. 在二零零五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消防處申請更換 21 輛市鎮救護車和三輛鄉村救護車，並增購九輛市鎮救護車，理由如下 –

- ◆ 更換 21 輛市鎮救護車：根據經濟年限模式的建議，有 19 輛市鎮救護車已到期更換；另有二輛市鎮救護車因交通意外以致嚴重損毀而報廢因而須要更換。
- ◆ 更換三輛鄉村救護車：有一輛鄉村救護車的正常使用期已滿，另外二輛鄉村救護車的正常使用期亦即將屆滿<sup>註 1</sup>。

---

<sup>註 1</sup> 由於消防處的鄉村救護車車隊規模細小(合共只有四輛鄉村救護車)，而經濟年限模式必須要在有關車隊的規模足夠龐大時，才可進行有意義的數據分析，因此沒有採用經濟年限模式來評估應何時更換鄉村救護車。

◆ 新增九輛市鎮救護車：用以維持後備救護車的比率為救護車車隊的 13%<sup>註 2</sup>。由於基本救護車需求為 231 輛，而當時救護車的實際數目是 252 輛，故所需的額外市鎮救護車為九輛[九輛市鎮救護車 = 231 輛市鎮救護車 x 1.13 減 252 輛市鎮救護車]。

8. 在建議更換的救護車當中，保安局支持更換九輛市鎮救護車及一輛鄉村救護車，包括七輛可供調派比率較低的市鎮救護車(即可提供服務的時間少於 90%，而其餘時間需進行維修)、二輛已報廢的市鎮救護車，以及一輛正常使用年期已屆滿的鄉村救護車。至於額外救護車的申請，保安局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支持增加二輛市鎮救護車。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認為後備救護車的比率應是 10% 而不是 13%<sup>註 3</sup>。[二輛市鎮救護車 = 231 輛市鎮救護車 x 1.1 減 252 輛市鎮救護車]。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研究保安局的建議後，批准撥款更換全部九輛市鎮救護車。但沒有批准撥款更換鄉村救護車，因為該鄉村救護車在一個小離島提供服務，而島上共有二輛鄉村救護車，其中一輛不久便會更換。我們也留意到在提出申請時，保安局建議更換的鄉村救護車的可供調派比率相對較高(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為 98%；二零零四年則為 92%，而且沒有因故障而需維修)。至於新增二輛市鎮救護車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徵詢政府物流服務署後決定否決撥款，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多輛現有救護車並沒有人員執勤操作；在二零零四年底投入服務的約 40 輛新市鎮救護車會在解決初期的技術問題後開始全部投入運作，以及四輛新市鎮救護車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底交付。

## 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

10. 在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消防處申請更換 36 輛市鎮救護車和三輛鄉村救護車，並增購 19 輛市鎮救護車，理由如下－

◆ 更換 36 輛市鎮救護車：根據經濟年限模式的建議，有 32 輛市鎮救護車已到期更換；另有四輛市鎮救護車因交通意外以致嚴重損毀而報廢。

---

<sup>註 2</sup> 市鎮救護車作後備之用的 13% 比率是在一九八八年根據維修時間協定得出的。

<sup>註 3</sup> 經研究前三個財政年度市鎮救護車的維修時間後，政府物流服務署留意到市鎮救護車的平均維修時間由 13% 降至 9.7% (約 10%)，並在二零零三年把後備救護車的比率由 13% 調低至 10%。

- ✧ 更換三輛鄉村救護車：有三輛鄉村救護車的正常使用期已滿。
- ✧ 新增 19 輛市鎮救護車：消防處預期二零零七年的救護服務召喚數目會達到 579 000 宗，參照高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一年香港輔助醫療救護服務顧問研究最後報告(高茂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需要 368 個救護車更次，故申請採購 17 輛市鎮救護車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由於當時可提供的救護車更次為 345 個，而 23 個(368 減 345)額外救護車更次按計劃分配供日更和夜更使用的比例應為 2 : 1，因此需要 17 輛市鎮救護車 [23 個更次  $\times 2/3 \times 1.1$  (作後備之用)]。

另外需要二輛市鎮救護車，以維持後備救護車數目佔救護車車隊的 10%。由於基本的救護車需求為 231 輛，而當時有 252 輛救護車可供使用，因此須增加二輛市鎮救護車 [2 輛市鎮救護車 = 231 輛市鎮救護車  $\times 1.1$  減 252 輛市鎮救護車]。

11. 在建議更換的救護車當中，保安局支持更換 26 輛市鎮救護車及三輛鄉村救護車。保安局並不支持更換消防處申請中的餘下十輛市鎮救護車。根據當時觀察所得，在 36 輛要求更換的市鎮救護車中，有十輛在申請提出時的可供調派率頗高，約達 90%，而消防處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參加了車輛翻新計劃以翻新十輛市鎮救護車。保安局認為更換 26 輛市鎮救護車，已經足夠讓消防處提供有效的救護服務。至於額外救護車的申請，保安局經參考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後不予支持。據政府物流服務署表示，消防處當時的救護車隊應有足夠能力應付預期二零零七年的救護服務召喚數目。政府物流服務署亦不支持採購額外市鎮救護車作後備之用，因為並非所有市鎮救護車都顯示獲消防處充分利用。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研究保安局的建議後，批准撥款更換全部 26 輛市鎮救護車及一輛鄉村救護車，而其餘二輛鄉村救護車則不獲批准，因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注意到這些車輛的可供調派率頗高(在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其中一輛鄉村救護車的可供調派率分別為 98%、99% 及 96%，而另一輛則分別為 98%、92% 及 96%)。

## 二零零七年資源分配工作

13. 在二零零七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消防處申請更換 120 輛市鎮救護車及二輛鄉村救護車，並增購 26 輛市鎮救護車，理由如下-

- ✧ 更換 120 輛市鎮救護車：根據經濟年限模式的建議，有 61 輛市鎮救護車已到期更換；另外有 56 輛市鎮救護車經機電署檢查後獲建議更換；另有三輛市鎮救護車因交通／火警意外以致嚴重損毀而報廢。
- ✧ 更換二輛鄉村救護車：有二輛鄉村救護車正常使用期已滿。
- ✧ 新增 26 輛市鎮救護車：消防處預期二零零八年的救護服務召喚數目會達到 624 000 宗，參照高茂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需要 384 個救護車更次，因此須增購 24 輛市鎮救護車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要。由於當時可提供的救護車更次為 352 個，而 32 個 (384 減 352) 救護車更次按計劃分配供日更和夜更使用的比例應為 2:1，因此需要 24 輛市鎮救護車 [32 個更次  $\times$  2/3  $\times$  1.1 (作後備之用)]。

另外需要二輛市鎮救護車，以維持後備救護車數目佔救護車車隊的 10%。由於基本的救護車需求為 231 輛，而當時有 252 輛救護車可供使用，因此須增加二輛市鎮救護車 [2 輛市鎮救護車 = 231 輛市鎮救護車  $\times$  1.1 減 252 輛市鎮救護車]。

14. 在建議更換的救護車中，保安局支持更換 97 輛市鎮救護車及二輛鄉村救護車。該 97 輛市鎮救護車包括可供調派率較低 (90% 以下) 的 70 輛市鎮救護車、車齡超過七年並有較高行車里數記錄 (每月行駛超過 3 000 公里) 的 24 輛市鎮救護車，以及因交通／火警意外以致嚴重損毀而報廢的三輛市鎮救護車。至於增購救護車的申請，保安局考慮到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建議後 (基本上與在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提供的意見相同) 不予支持。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繼而處理保安局的建議。我們注意到就該年而言，接近一半要求更換的市鎮救護車並不是按經濟年限模式的建議而到期更換，而要求更換的市鎮救護車數目頗大，超過市鎮救護車車隊的三分之一。在這情況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認為，在審核申請過程中須參考可供調派率作為補充參考資料，以複查和測試保安局的申請理據是否充分。根據這項評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更換維修時間記錄超過 10% 的 85 輛市鎮救護車 (三輛剛報廢的市鎮救護車未計算

在內），獲批准更換的市鎮救護車（共 88 輛）超過按經濟年限模式得出的建議（共 61 輛），約佔消防處市鎮救護車車隊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亦批准更換二輛鄉村救護車。

16. 雖然政府帳目委員會沒有問及二零零八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但我們也希望為委員提供相關資料。在該次資源分配工作中，消防處申請更換 73 輛市鎮救護車及增購 44 輛市鎮救護車。經考慮政府物流服務署就後備救護車數目所提出的意見及因應二零零八年經常開支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批准的額外救護車更次，保安局支持更換全部 73 輛市鎮救護車和增購 21 輛市鎮救護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全數批准保安局的建議。

17. 我們希望指出，參考可供調派率純粹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審核申請過程中所作的參考，並非審核有關更換救護車申請的絕對標準。一般來說，有長時間維修記錄的車輛較不適合作緊急服務用途，原因是發生故障的可能性會較高。從上文載述不同資源分配工作的審核過程可見，評估申請時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在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保安局支持更換的部份救護車的可供調派率超過 90%。另一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曾批准撥款更換某些車輛，若參照往年應用同樣可供調派率的標準，該等車輛便不會獲支持更換。

## 有關人手資源方面

### 二零零五年資源分配工作

18. 在二零零五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消防處申請開設 231 個職位（即 38 個更次<sup>註 4</sup>），以應付緊急救護服務需求的增加。據消防處表示，當時可用於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救護車數目為 213 輛。不過，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六月期間，每天日更及夜更可供調派救護車的平均數目分別為 182 及 99 輛。消防處在二零零四年未能達到有 92.5% 的緊急召喚在 12 分鐘內獲得處理的召達時間表現目標（二零零四年的實際召達時間表現為 91.1%），為應付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以及充分使用可運作的救護車，消防處要求增加 38 個救護車更次，讓該處能以平均 213 個日更及 114 個夜更運作。要求增加的救護車更次已考慮到正接受培訓的新入職救護員數目，在培訓完畢後可增加 8 個救護車更次運作。

---

<sup>註 4</sup> 38 個救護車更次 = 231 個職位 / 6.067 個職位（每一更次所需的救護員數目）

19. 消防處的申請部分獲保安局支持。保安局評估該項申請時，留意到二零零四年的召達時間表現（91.1%）較92.5%的目標水平為低。保安局同意有需要增加資源。考慮到轄下其他部門亦有申請增撥資源，保安局支持消防處開設115個職位，以增加19個救護車更次，且認為在有效使用資源的情況下，消防處應能改善召達時間表現。消防處最終獲批准開設不多於110個職位以改善緊急救護服務。有關的批准蘊涵有關救護車服務似有被濫用的關注，及保安局須認真研究如何能最有效地運用新增資源，以及探討減少緊急救護服務被濫用的可行措施的要求。保安局因而與消防處研究過若干管理方案，包括加強公眾教育及考慮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當探討在本港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可行性的顧問研究積極進行的同時，消防處在二零零五年年底推出宣傳活動，鼓勵市民正確使用緊急救護服務。

20. 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利用二零零五年資源分配工作中獲批准的資源，最終有28個新增職位得以開設，提供4個額外救護車更次。餘下資源的運用，則待了解宣傳活動的成效，以及是否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才另作決定。

21. 在加強公眾教育後，二零零六年救護服務召喚的數目減少了1.6%至575 666宗。加上新開設的28個職位，消防處在二零零六年的召達時間表現改善至92.7%，達到服務承諾的標準。

## 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

22. 在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消防處申請開設140個職位（即23個更次）。消防處預期二零零七年的救護服務召喚數目會達到579 000宗，參照高茂報告的建議，需要368個救護車更次。扣除當時可運作的救護車更次，以及考慮到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二零零三年除外）未能達到召達時間表現目標，消防處要求增加23個額外更次。

23. 保安局不建議上述申請，因為在二零零五年資源分配工作所批准的資源尚未完全利用，而且是否在香港引入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建議仍在考慮中。具體來說，保安局運用二零零五年資源分配工作所批准的資源，已向消防處撥款，供該處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增設28個職位，以提供四個額外救護車更次。當時，保安局正計劃運用二零零五年資源分配工作所批准的資源再提供47個新增職位，供消防處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增加七個額外救護車更次。考慮到消防處在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的召達時間表現高於服務承諾的標準（二零零六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平均為92.9%），保安局認為，該75個（28+47）額外職位應

足以讓消防處應付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需求。此外，由於消防處當時正推行有關防止濫用緊急救護服務的宣傳活動，該處應有空間更妥善應付需求。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召喚數目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減少 7.4%。

24. 在二零零七年，計及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增設的職位，消防處處理了 611 707 宗救護服務召喚和把召達時間表現提升至 92.8% 的水平。

### 二零零七年資源分配工作

25. 在二零零七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消防處申請開設 194 個職位（即 32 個更次）。消防處預期二零零八年的救護服務召喚數目會達到 624 000 宗，參照高茂報告的建議，需要 384 個救護車更次。扣除當時可運作的救護車更次，以及考慮到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二零零三年除外）未能達到召達時間表現目標，消防處要求增加 32 個額外更次。

26. 保安局不建議上述申請，因為該局當時正計劃運用二零零五年資源分配工作所批准的資源提供 30 個新增職位，供消防處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增加五個額外救護車更次。到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為止，計及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和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所提供的職位，累計有合共 105 個職位得以增設，總共為消防處提供了 16 個額外救護車更次。考慮到消防處在二零零六年的召達時間表現（92.7%）和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的召達時間表現（92.9%），保安局認為所提供的資源應足以讓消防處應付其救護服務的需求。

27. 二零零八年，消防處合共處理了 643 611 宗救護服務召喚，而召達時間表現達 92.2%。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寒流襲港，救護服務召喚數目錄得異常升幅（與二零零七年二月相比，在單一月份錄得 21.9% 的升幅），所以消防處未能達到服務承諾目標。

### 二零零八年資源分配工作

28. 委員可能希望知悉，在考慮到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救護服務召喚數目有所增加（較二零零七同期的召喚數目增加 6.7%），保安局建議開設 130 個額外職位，而最終有 121 個額外職位獲批准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開設。

## II 經濟年限模式

### 消防處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零零五年的通訊

29. 消防處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聆訊提及的兩份便箋，是消防處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零零五年後期，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非經常撥款分配以用作多項用途（包括採購救護車）所交換意見的一部分。由於當中涉及其他與救護服務無關事項的內部討論，因此我們會在此提供涉及救護服務有關部分的陳述。

30. 根據第一份便箋，在得知更換九輛市鎮救護車的撥款獲批准後（見上文救護車一節二零零五年資源分配工作一段），消防處處長要求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額外撥款，以便他按原定計劃更換合共 21 輛市鎮救護車。消防處處長並提供理據，指出「若這些車輛未能及時更換，其性能會迅速衰退，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服務質素，更何況在滅火／拯救行動中，車輛故障的風險會為公眾安全及我們員工的安危帶來嚴重的後果」。他又表示「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因應汽車經濟年限模式所作的建議，19 輛救護車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到期更換，二輛救護車則於二零零四年報廢。因此，全數 21 輛車須予更換，以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消防處在得知更換三輛鄉村救護車的撥款申請未獲批准後（見上文救護車一節二零零五年資源分配工作一段），亦要求額外撥款更換二輛鄉村救護車。消防處支持其要求的理據，是鄉村救護車可供使用的年期為七年，而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服務離島的四輛鄉村救護車已投入服務七至八年，有需要更換。消防處亦補充，有關更換 21 輛市鎮救護車及二輛鄉村救護車的要求獲政府物流服務署支持。

31. 在接獲這份便箋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請消防處提供一些可量化的數據，以證明上訴理由充分。該等數據包括在原先申請中每部車輛的故障次數、以及所涉及的保養維修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詳細考慮了有關情況後，去函消防處確認維持先前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資源分配所作的決定。我們向該處解釋，在研究這項上訴時，已考慮到個別車輛的維修時間記錄（即維修時間記錄是否超過 10%）及未有進一步數據支持這項上訴。

32. 其後，消防處處長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便箋（聆訊提及的第二份便箋），對使用維修時間記錄或“90%可供調派”作為「決定是否有需要更換緊急車輛的衡量標準」表示關注。他亦表示該處「不能接受以一輛緊急車輛是否可供調派來作為其性能的指標」。他又指出「我們要求更換的車輛並非一般用途車輛」，同時提出警告，表示

若這些正在老化的車輛未能及時更換，政府在公共安全方面「最後可能要付出很大的代價」。

33. 我們同意審計署署長在最近報告書中的建議，消防處應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檢討決定更換救護車數目的方法。事實上，為跟進消防處處長在二零零五年底表達的顧慮，我們自二零零六年中與消防處探討使用其他指標作為額外參考標準。我們亦澄清維修時間記錄並非絕對的衡量標準，我們願意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展望未來，我們會與消防處、保安局、政府物流服務署及機電署檢討現行的方法，以求制定全面的指標，以作為管理當局決定是否有需要更換救護車時的指引。

### **比較不同類型車輛的保養費用、車齡等**

34. 經濟年限模式是一個統計學上的模式，因應累積的保養費用、車齡、行車里數和更換費用，建議是否有需要更換車輛。這模式適用於所有一般用途車輛及某些類型的特別用途車輛（包括市鎮救護車），條件是這些類型的特別用途車輛須達到一定的數目，才能符合統計學方面的要求，使採用經濟年限模式具有意義。

3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主要官員所使用的車輛，其車齡界乎 8.50 年至 9.08 年；累積行車里數界乎 154 068 公里至 263 935 公里；累積保養費用界乎 371,710 元至 588,244 元；而更換費用為平均每輛 357,000 元。至於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6.6 段提及的十輛市鎮救護車，其車齡界乎 7.83 年至 9.00 年；累積行車里數界乎 173 807 公里至 282 539 公里；累積保養費用界乎 635,254 元至 1,008,672 元；而估計的更換費用為每輛 962,000 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主要官員所使用車輛的累積保養費用已超過更換費用。不過，在有關十輛救護車中，只有一輛的累積保養費用高於估計更換費用。

36. 經濟年限模式建議更換所有主要官員使用的車輛，但它同時建議更換有關的十輛市鎮救護車。因此，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和消防處處長在申請該年的有關整體撥款時，分別把主要官員使用的車輛與上述十輛市鎮救護車納入其申請內。在消防處的個案中，更換十輛市鎮救護車所需的款項並沒有包括在最後撥款額內，事件經過已詳載於上文第 11 段二零零六年資源分配工作的部分。

## 經濟年限模式是否適用於評估到期更換的救護車

37. 消防處表示，救護車的一般使用年期應為六至七年，之後便應予以更換。不過，我們仍認為，只根據車齡決定更換與否並不恰當，理由是性能欠佳的救護車即使使用年期少於六至七年，也可能須予更換。另一方面，把性能良好但只因車齡已屆六至七年的救護車報廢，則會浪費公共資源。關於這一點，審計署署長在一九九八年六月發表的第三十號報告書第 11 章第 41 段也指出，在考慮是否更換車輛（救護車並無例外）時，應根據車輛的經濟年限及累積保養費用而非車齡作出決定。事實上，我們正是按照該審計署報告書第 11 章（第 42 段）所提的建議，採用經濟年限模式。該段載述「審計署已建議政府車輛管理處應與機電工程署署長……根據每類車輛的經濟年限更換車輛和擬備臨時的每年更換車輛清單」。回應在二零零零年二月發表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三號報告書的建議，我們其後經政府覆文向立法會報告採用經濟年限模式。

38. 我們留意到《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多處提到“設計使用期”，包括第 5.3、5.16、5.19(h)、5.20(h)和 6.3 段及附錄 H 的註 2。“設計使用期”似乎指救護車的設計，只能使用七年，使用超過七年會有較高的潛在危險。我們已徵詢救護車合約供應商的意見，並得悉在車輛設計過程中並無指明特定的使用期。事實上，根據合約供應商的意見，車輛的使用年期取決於使用量、路面狀況、天氣、服務及保養維修等多項因素。就此，機電署亦表示雖然救護車在使用約七年後需要較多維修保養，但個別救護車所需的維修服務水平會有差異。

39. 我們必須強調在既定的甄選需要更換救護車程序下，經濟年限模式只是過程中一個步驟，和一個工具用以協助識別到期更換的救護車。正如審計署報告書附錄 H 所述，當中有其他程序，並涉及不同方面提出的意見。由於經濟年限模式有助識別到期更換的救護車，我們認為在評估工作中，在兼顧其他因素的同時，繼續參考這個模式是可取的。我們同意審計署在報告書中的建議，應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例如報告書所提及對拯救行動構成的風險），檢討決定更換救護車數目的方法，為此，我們會繼續與保安局、消防處、政府物流服務署和機電署合作。

### III 最後備註

40. 我們希望以上的資料能向委員展示，保安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過去數年如何研究處理消防處在救護車和人手資源方面的撥款申請，我們需要考慮相關的因素和當時提供的資料，以及在過程中一方面能確保資源的使用能符合成本效益，另一方面能為公眾提供有效的救護服務。在更換救護車方面，我們會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與保安局及相關部門檢討現行的方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甯漢豪代行)

副本送：  
審計署署長  
保安局局長  
消防處處長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 話 Telephone : 2829 4217

本署檔號 Our Ref.: UB/BAR/PAC/51 Vol 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51

傳真急件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緊急救護服務(第 4 章)**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來信收悉。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三十號報告書》第 11 章第 41 段，對於當時的庫務局在一九八七年五月提出的建議，機電工程署接受了在更換車輛方面採用經濟年限的概念。然而，審計署發現機電工程署未有依照庫務局的建議。報告書第 42 段所載審計署對更換車輛的建議，屬一般性質的建議，並沒有訂明「救護車並無例外」。

審計署署長

(陳霸強)



代行)

副本送： 保安局局長 (傳真號碼：2537 03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消防處處長 (傳真號碼：2368 0175)  
機電工程署署長  
(經辦人：余少權先生) (傳真號碼：2111 9658)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傳真號碼：2510 7904)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公共審計 盡力盡善 Excellence in Public Auditing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來函編號：FIN 37/7/2 Pt.2

參考編號：CB(3)/PAC/R51

電話：2810 2283

傳真：2596 0729

傳真急件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緊急救護服務(第 4 章)**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有關就標題所述事項索取更多資料的來信收悉。我們已徵詢保安局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現把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資源分配工作**

在二零零八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消防處獲批准開設 121 個職位以加強其緊急救護服務，數目與保安局建議增設的 130 個職位相近(數目出現些微差異是因為考慮到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數目的波動對預計救護資源需求的影響)。在批核過程中考慮了多項因素。首先，與二零零七同期相比，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救護服務召喚數目增加了 6.7%。此外，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平均召達時間表現為 91.8%，而二零零七同期則為 92.9%。在這方面，消防處在二零零七年底就正確使用緊急救護服務推出的宣傳活動，其成效似乎未及二零零五年年底推出的同類活動。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宣傳活動推出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召喚數目比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超過 7%。鑑於上述各項因素，當局認為有需要批准增加消防處的資源，讓該處應付當前和與日俱增的緊急救護服務需求，以及達到召達時間表現的服務承諾標準。

## 用以識別到期更換救護車的有關因素

一般用途的政府車輛基本上根據經濟年限模式的建議更換，但救護車的情況不同。更換救護車的建議不限於以經濟年限模式為依據，而是可基於以下一種或多種途徑提出：

- (i) 經濟年限模式建議更換；
- (ii) 機電工程署進行驗車後識別為有需要更換；以及
- (iii) 消防處根據執勤時實際經驗所得認為有需要更換。

上述過程中可匯集從不同途徑提出的建議，以確保能識別出所有可能有需要更換的救護車，再作考慮。我們考慮這些基於不同途徑的建議時，也會參考個別救護車的可供調派比率。

## 檢討決定更換救護車數目的方法

審計署署長在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 6.11(b)段中建議，消防處處長應檢討決定更換救護車數目的方法，以確保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的效率，並在檢討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特別是在救援行動中發生故障的風險)。在回應這項建議時，消防處處長承諾該處會聯同機電工程署及政府物流服務署，制訂各方皆可接受的客觀方法。據我們所知，消防處已開始與有關部門商討此事。我們會與各方合作，並在檢討過程中提供意見。我們希望檢討可在二零零九年第第三季或之前完成，因這將有助於處理消防處在二零零九年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更換救護車(如有需要)的相關準備和評估工作。同時，我們留意到在二零一零年，當近年所批准更換的救護車分批投入服務後，救護車車隊中會有超過 80% 的救護車車齡在兩年以下，而車隊的平均車齡將會由現時約 8 年降至 1.7 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甯漢豪代行)

副本送：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保安局局長(傳真：2537 0325)  
消防處處長(傳真：2368 0175)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傳真：2510 7904)  
機電工程署署長(傳真：2111 9658)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件號 OUR REF.: SBCR 1/2366/08

來函件號 YOUR REF.: CB(3)/PAC/R5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緊急救護服務（第四章）

多謝你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的來信。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的公開聆訊中，保安局局長提供了救護職系和消防職系由 2006 年至 2009 年的編制增長。有關資料詳列於附件。

保安局局長  
(袁小惠代行)

副本送：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537 0325)
消防處處長	(傳真號碼：2368 0175)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傳真號碼：2510 7904)
機電工程署署長	
(經辦人：余少權先生)	(傳真號碼：2111 9658)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救護及消防職系的編制增長

職系	1.1.2006	1.1.2007		1.1.2008		1.1.2009	
	編制	編制	累積增幅 百分比	編制	累積增幅 百分比	編制	累積增幅 百分比
消防	6,276	6,306	0.48%	6,322	0.73%	6,362	1.37%
救護	2,318	2,350	1.38%	2,398	3.45%	2,430	4.83%